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
第31～96頁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

：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

洪麗完**

目 次

一、前言.....	32
二、地理環境與原始景觀.....	35
三、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	38
四、聚落發展與其變遷.....	64
五、岸裡大社的「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	75
六、結語.....	87

參考書目

* 本文初稿雛形曾收入許雪姬主編，《台中縣建築與發展（民宅篇）》（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231～286。也曾在本所前身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口頭報告，謝謝與會人士的寶貴意見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以及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經費支援，才能長期進行田野訪談工作，順利完成本文。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前言

一九八〇年代是台灣社會發生巨變的時期，隨著政治的發展與變遷，台灣社會產生一股認同與回歸本土的熱潮，以台灣社會和文化為主體的研究，在學術領域中，逐漸形成多樣化的研究觀點和方法。平埔研究也從數年前的「學術雞肋」，變為近幾年來的「學術新寵」，只是仍在起步階段。⁽¹⁾

雖然有關拍宰族（Pazeh）岸裡社群的平埔研究，⁽²⁾近年來頗有成績，學者或以岸裡文書為基礎，進行歷史⁽³⁾或地理學的研究，⁽⁴⁾也有以口述訪談、田野資料為主的人類學研究。⁽⁵⁾以上各學科分別由地權轉移、家族歷史、族群關係、制度史等角度，討論岸裡社群的土地經營、歷史發展及其興衰原因。惟有關岸裡社群與漢人接觸以來，文化的互動過程與現象仍值得再研析。向來學者多以「漢化」的觀念，作為討論土著文化與漢文化接觸過程的思考模式。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互動，理論上優勢文化團體應是決定文化發展的主體，換言之，弱勢土著文化無可避免地會被融入主流漢文化之中。然而文化的接觸既是持續不斷的活動，也是雙向的互動過程，⁽⁶⁾究竟平埔諸族與漢人接觸以後，文化發展情形如何？個案研究

(1) 潘英海，〈有關平埔研究的西文文獻資料〉，莊英章主編，《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頁94。

(2) 關於台灣平埔族群的分類與分佈，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頁244～247；又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1992），頁220，指台灣平埔族的分類各家看法不一，其中八個族（噶、凱、道、巴、拍、洪、拍、西）各家均承認。

(3)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該中心，1994），頁188及該文註2、3、19。

(4)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為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39～71；〈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301～332。

(5) 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拍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台灣民間社會人群結合方式的構成與發展：以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為例〉，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頁109～144。

(6) 潘英海，〈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235～255，對於「漢化」的觀念有所論述。

或可提供十八世紀以來土著文化與外來文化，尤其漢文化接觸的實況。本文從中部拍宰族一個定居聚落大社的形成與變遷，勾勒岸裡大社的發展與興衰歷史；另方面藉由聚落的發展，試圖解析外來文化對土著部落的影響過程與現象，除了描繪多元文化的面貌，也說明岸裡大社在文化接觸與互動過程中的主動性與選擇性，而非必然地被融入主流漢文化中。

大社聚落在今台中縣西北邊神岡鄉境，東至縣政府所在地豐原市約一公里，與豐原社皮里相連接；西鄰社口、社南兩村，北與豐洲、神洲毗鄰；南和三角村為界。（參閱圖一大社行政區域圖）距神岡街區約四公里，總面積十五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平方公里。清代屬拍宰族（Pazeh）岸裡社的活動範圍，由於大社聚落的拍宰族為十八世紀以來岸裡社群的主力所在，故有「岸裡大社」之稱。⁽⁷⁾ 日治時期廢除街庄社小總理，改置街長、庄長後，1897年（日明治三十年）改名「大社庄」，⁽⁸⁾ 簡稱「大社」。1945年以後，則劃分成「大社村」與「岸裡村」。⁽⁹⁾（參閱表一大社行政隸屬沿革表）

大社聚落的形成，始自十八世紀初葉康熙年間拍宰族麻薯舊社的移居。⁽¹⁰⁾ 早期人口組成以平埔族潘姓居民為主，日治前後非潘姓漢人居民移入漸多，⁽¹¹⁾ 二十世紀已成混合姓氏的多族群社會。⁽¹²⁾ 以土著部落為基礎的大社聚落，歷經清政府與日人的殖民統治，雜揉平埔文化、漢文化與西洋文化因子的聚落景觀，與其他地區純漢人的聚落面貌有所不同；而原以行政機能為主的聚落特質，隨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十九世紀末逐漸轉成農業聚落，二十世紀則又發展成一個工商混合型社區。⁽¹³⁾

雖然日治以前大社聚落的發展與漢人、傳教士關係密切，然則本文重點主要置於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上，分析對象以平埔潘姓社民為主，兼及大姓漢人；

(7)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193～196。

(8) 參閱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231，表一鐘藏岸裡文書目錄一覽表，編號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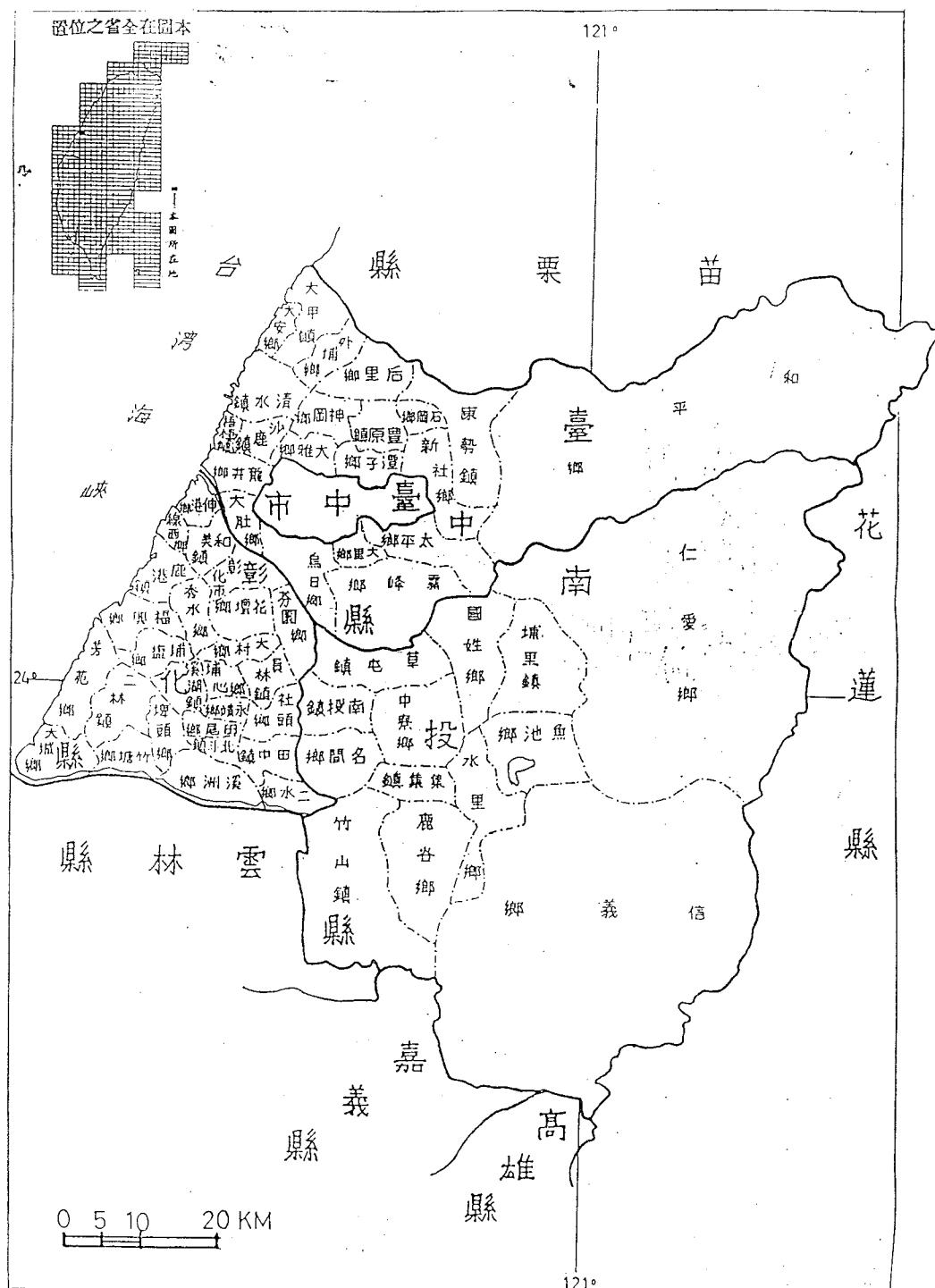
(9) 本文為避免混淆，行文間以「大社」、「大社庄」指涉大社聚落；凡指昔日土著部落「大社」者，皆加「岸裡」二字，即以「岸裡大社」指大社聚落的拍宰部落；而昔日大社聚落範圍（指自然村），今行政區已劃分成大社村與岸裡村。大致上，大社村範圍為部落聚居地；岸裡村則為部落外圍的防禦地帶。

(10)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196～197。

(11) 1955年的移入總數為一四六人，移出九八〇人；1991年移入為二五九人，移出為一八四人。

(12) 《台中縣神岡鄉大社社區發展工作簡報》（台中：神岡鄉公所，1992），頁1～2。

(13) 同前註。



圖一 大社行政區域圖

表一 大社聚落行政隸屬沿革表

		行政區域沿革		
時代別	台中縣	村名	大社村	岸裡村
		鄉名	神岡鄉	
日治時	台中州	郡名	豐原郡	
		街庄名	神岡庄	
		大字名	大社	
		小字名	無	
清時代	台中廳	支廳名	葫蘆墩支廳	
		區名	社口區	
		堡名	揀東上堡	
		街庄名	大社庄	
清代	台灣縣	堡名	揀東上堡	
		街庄名	岸裡大社	

資料來源：張勝彥，《台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豐原：台中縣政府，1989），頁85。

論述段限起自1715年（清康熙五十四年）麻薯舊社移居大社之始，止於1945年（日昭和二十年）日人結束台灣的統治為斷。全文除前言、結論外，主要包括自然環境與原始景觀、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聚落的發展及其變遷、岸裡大社的「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等章節。所用材料，包括文獻、田野資料及口述訪談等。

二、地理環境與原始景觀

相對於計劃性村落而言，各地自然發生的村落，多出現於具備水源及氣候、地形等自然條件優越的地點，其中尤以水源條件最為重要。⁽¹⁴⁾就海陸位置而言，大社聚落處於低緯副熱帶性季風氣候區，溫暖濕潤，年平均溫約22.8度左右，⁽¹⁵⁾

(14) 陳芳惠，《歷史地理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7），頁65。

(15) 報導人莊齡（肖虎，七十八歲，岸裡國小夜校畢，出生於今岸裡村）1992年10月30日口述，指農曆6、7、8月交春後下西北雨，天氣較炎熱；北風吹起，天氣較涼爽。冬天無風，十分溫暖。

適合森林與動物的繁衍，溪中也有極豐富的魚蝦貝類。地形上，大社聚落位於台灣中部台中盆地北邊，海拔一九〇～二〇〇公尺。東方由於有中央山脈的自然屏障，颱風極少對其造成災害，海風及海風所帶來的風沙，則為西邊的大肚台地所阻擋。來自北方大甲溪的「溪底風」，以2月至4月較多，惟其風力所及，已十分微弱，對大社聚落影響不大。⁽¹⁶⁾ 大社聚落的地勢高亢，為今神岡鄉全境最高之地，即使大甲溪漲水，也不構成影響。⁽¹⁷⁾ 大社近臨大甲溪，雖則「溪闊流急」，⁽¹⁸⁾ 然水源豐富，為解決供水問題，十八世紀初清雍正年間岸裡大社等拍宰族以「割地換水」的方式，由閩粵漢人張達京等六館業戶著手開築貓霧拺圳（其中下埠段繞經今大社村南北），引大甲溪水灌溉大社聚落及附近台中盆地廣大的旱埔。（參閱三「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及圖二大社聚落地形圖）

大社聚落的原始景觀可能以楓樹林為主體，兼有相思樹的森林及草埔，此由日治時期大社聚落北邊，原北門所在尚存大片楓仔林的景觀，足以說明。以楓樹林為原始景觀的土質，由第四紀更新層及現世層所構成，成分包括砂、礫石、粘土，尤以砂質土壤分佈最廣，土地漆黑且具光澤，即所謂「黑土帶」，土質十分肥沃，馳名中外的葫蘆墩米即產於大社附近地區。⁽¹⁹⁾（參閱圖三大社聚落地質圖）

如上所述，村落生活為人類最基本的社會生活型態，早期自然村的發生，多半基於居民本身所需，選擇以自然條件適宜的地方為聚落位置。大社聚落附近早期以巨大楓仔林為主的廣闊原野，土壤肥沃，氣候溫和，地勢高亢，無論在氣候上或地形上所孕育出的自然環境，最易發展出豐盛的文化。⁽²⁰⁾ 而麻薯舊社的拍宰族以地勢高亢又近溪的大社聚落作為其步入農耕經濟定居生活的聚居點，⁽²¹⁾ 正可

(16) 報導人廖德景（肖狗，七十一歲，1922年出生於今大社村，岸裡國小畢）1992年10月28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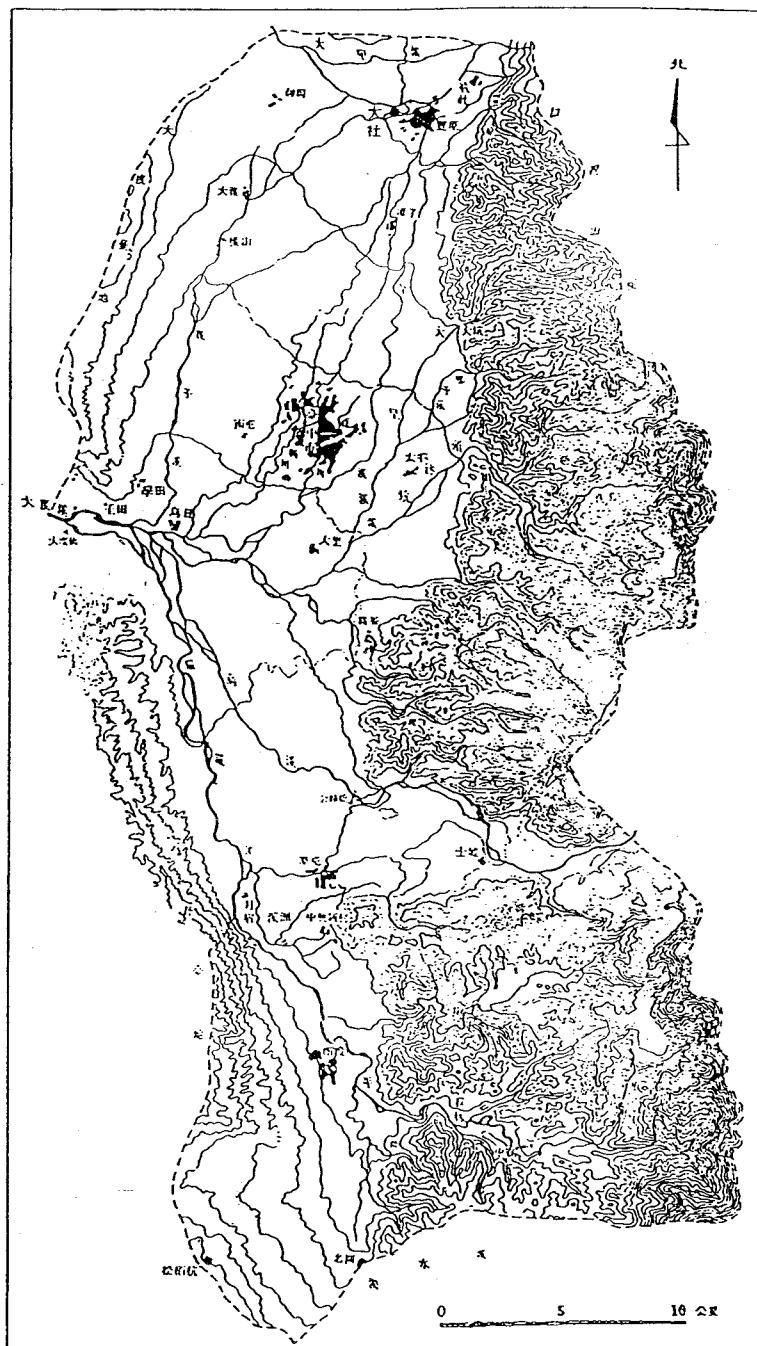
(17) 1958年中部發生「八七」大水災，大甲溪水漲，淹沒大社聚落北鄰溪洲村，村民避居今大社村。

(18)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43：3（1992），頁168。

(19) 報導人林月英（肖狗，七十一歲，1922年出生，日治高等科補習科畢，通過助產學校技術測驗考試，二十歲嫁今大社村潘姓社民為妻，婚後移居外地，四十六歲再搬回大社定居）1992年11月12日口述，指：大社村北邊楓仔林開墾後，所種稻穗長一層樓的高度，公公（丈夫之父）潘銘哲曾保留一束稻穗，以為紀念。由此，足見楓仔林地的肥沃情況。

(20)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28：2（1997），頁75。

(21) 洪麗完，〈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許雪姬主編，《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239～240。



圖二 大社聚落地形圖

資料來源：李鹿莘，〈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435～436。



圖三 大社聚落地質圖

資料來源：杉日妙光，《台中州鄉土地誌》（台北：盛文社，1934），頁34。

作為早期人類科技文明不甚發達的時代，人們選擇居住環境常以「勢高臨流」之處為優先考慮地點的說明。

三、聚落的形成與其特質

（一）聚落規模與分佈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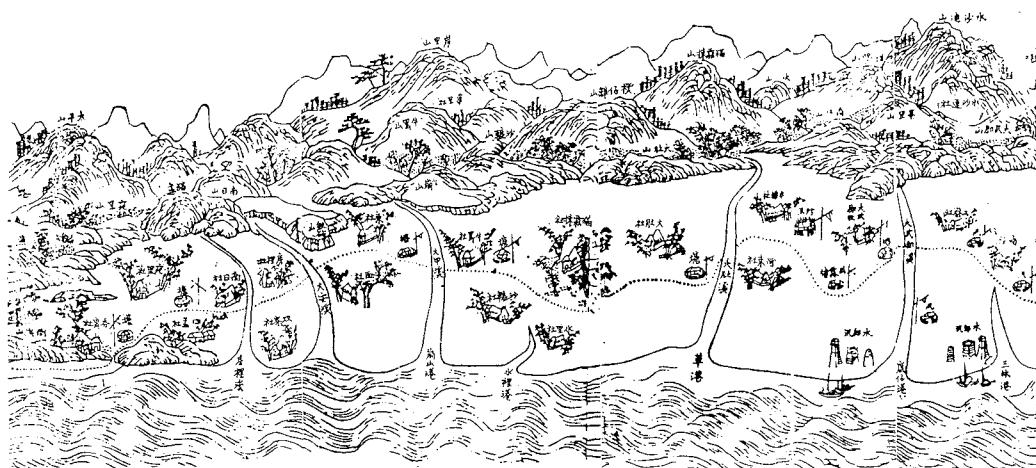
聚落為構成文化景觀之一要素。十七世紀以前，由於原始生活方式使然，平埔聚落最大特點為小型非固定性集村。⁽²²⁾ 故在1717年（清康熙五十六年）完成的《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中，關於平埔村落，皆是以二、三或五、六間房屋

(22) 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21：1（1970），頁8~9。

表示，周圍並有竹子或樹樑圍繞。（圖四岸裡社位置圖）然則十八世紀初康雍年間拍宰族卻在大社聚落形成一個約二百戶、一千餘人小規模而固定性的平埔集村，⁽²³⁾ 成為早期台中盆地北面平原以散村為主要聚落景觀之一特別現象。⁽²⁴⁾

固定性集村的形成，依地理學者的研究，一般需具備三個條件：(1) 地形許可，(2) 生活資源充足，(3) 對外交通尚稱便利。⁽²⁵⁾ 關於大社聚落的地形，前已述及，以下茲就生活資源與對外交通情形，進一步說明之。

1. 生活資源：1699年（清康熙三十八年）台灣北路發生吞霄社（在今通宵境內）抗官事件，官方未能平復，乃約請岸裡社「生番」參與平亂工作，是岸裡



圖四 岸裡社位置圖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山川總圖，頁 11 ~ 13。

(23) 大社聚落的人口，依 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彰化縣保甲資料，為 209 戶 / 1,225 人。由於乾隆以前大社庄的人口相關資料均非專指大社的拍宰族而已，難以作為說明依據，然則由乾隆年間保甲資料，似可確定大社聚落形成之初的規模，大約不超過 200 戶 / 1,000 人的規模。以上參閱〈台灣中部地方文獻〉，《台灣文獻》34：2（1983），頁 108 ~ 128。

(24)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200。

(25) 胡振洲，《聚落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1977），頁 47。

表二 岸裡社助官平亂年表

年代	事件	經過	備註
1699年 (清康熙三十八年)	吞霄社亂	清廷招諭不得，以四社「番」(西拉雅族)進剿受阻。岸裡社民乃繞道出吞霄山後，暗伏擒亂首獻官。	岸裡社之武勇開始為世人所知。
1716年 (清康熙五十五年)			准賜貓霧拺之野（東至大山，西至沙崙界大山，南至大山大溪，東南至□□□□□，西南至加頭地）。
1721年 (清康熙六十一年)	朱一貴之亂	土官阿莫子阿藍及漢人張達京等帶社民割住大肚河守禦，嚮導王師截逆黨。	蒙賞六品功職八奏在案。
1732年 (清雍正十年)	大甲西社之亂	大甲西社林大武厘、牛罵、沙轎社加共作亂，土官敦仔、通弗張達京督率社民協助追剿，擒獲歹「番」解案。	蒙王憲隨帶送部引見，賚沐皇恩，准賜彰屬拺東保未墾山埔，繪圖詳報，並畫定界址（東至振撲泰山，西至阿河埶橫岡，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安溪，立戶潘大由仁，給與岸裡社民墾闢，自耕自食，豁免賦課）。
1734年 (清雍正十二年)			張達京與敦仔赴省城，叩祝萬壽，知禮樂教化萬國衣冠。
1737年 (清乾隆二年)	加志閣社不馴	後豐加志閣頑「番」不馴，敦仔帶社民隨軍搜山擒捕歸誠。	
1740年 (清乾隆五年)			巡臺御史楊二酉賜敦仔「勇氣可嘉」匾。
1742年 (清乾隆七年)	南北投王永興謀叛	敦仔率社民隨軍征剿。	
1753年 (清乾隆十八年)	柳樹湳兵民事件	生「番」焚殺柳樹湳汛防兵民，潛聚不散，岸裡社社民、通事張達京請自備行糧，入山剿散。	
1758年 (清乾隆二十三年)			賜姓「潘。」
1762年 (清乾隆二十七年)			彰化知縣陶紹景，賜大學士潘士興「恭順可嘉」匾。
1767年 (清乾隆三十二年)			臺澎兵備蔣允君賜匾「英才應選」，及一等功，並追賞敦仔「清時偉績」匾；北路理「番」張所受亦追賞「績著從戎」匾。
1770年 (清乾隆三十五年)			乾隆帝召見潘敦，授「大由仁」名，並賜朝珠、水晶瓶、玉碗、瑪瑙等珍品。北路理番同知張賜「率類知方」匾。
1786年 (清乾隆五十一年)	林爽文之亂	岸裡大社由潘士興、潘明慈統率，自捐糧食，組織1200名「守土隨軍」□「番」勇剿亂，殲退攻擾之爽文軍。	
1762年 (清乾隆五十三年)			福建巡撫徐嗣曾獎給義民潘士興六品頂戴之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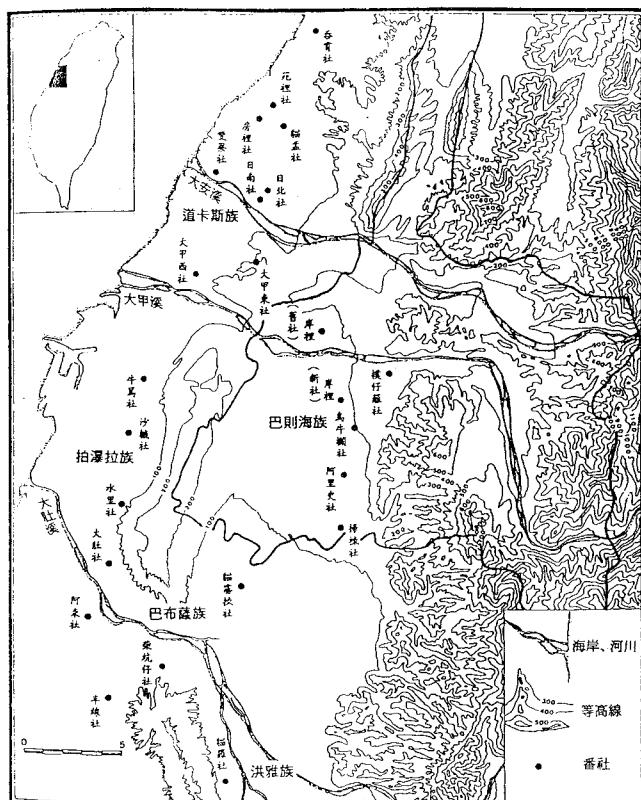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紀志（臺灣文獻叢刊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1962），頁 279 ~ 280。

(2)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文叢 152 種，1963），頁 767 ~ 768。

(3)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台中平原之開發〉，《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台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1983），頁 150。（原載《中縣文獻》1，1955）。

說明：1758 年（清乾隆二十三年）敦仔受乾隆帝賜漢姓「潘」，1770 年（清乾隆三十五年）又被授「大由仁」之名，然而 1732 年（清雍正十年）的文獻即已出現「潘大由仁」之名，相互矛盾之處，有待進一步考證。

社群見重於清廷之始。（參閱表二岸裡社助官平亂表）1715年（清康熙五十四年）岸裡諸社歸化清廷，其時拍宰族分成四、五個社，分居於大甲溪下游南北兩岸台中盆地東緣和后里台地的東半部。（圖五拍宰族諸社群及其周邊土著部落分佈圖）歸化後的岸裡社，在漢人鼓動下曾向官方請墾大甲溪南岸廣大土地，請墾之能為官方接受，顯然與岸裡諸社屢次助官平亂有功，息息相關。按阿莫（麻薯舊社土官；定居於大甲溪下游北岸后里台地東緣）請墾「貓霧拺之野」的範圍，為大甲溪南清水海岸平原拍瀑拉（Papora）牛罵、沙轆二社以東（今沙鹿、清水東北鎮界；以大肚山為界）、台中平原巴布薩（Babusa）貓霧拺社（今台中市南屯一帶）



圖五 拍宰族諸社群及其周邊土著部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為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39～71。

之北，大甲溪中游平原丘陵以西台中盆地大部份地方。⁽²⁶⁾ 請墾範圍似為中部大甲、大肚兩溪間各平埔族群界外之地或各社間的緩衝地帶，十八世紀岸裡社請墾前似乎早有其他平埔部落活躍其中。依地理位置言，貓霧拺之野的東側固然是拍宰族中樸仔籬、烏牛欄、阿里史等社的生活領域，西邊則是大肚、沙轆、牛罵等拍瀑拉族的祖遺鹿場，此所以在官方賜給岸裡社群後，仍常引起糾紛的原因。⁽²⁷⁾ 而十八世紀以後，西鄰沿海清水海岸平原的拍瀑拉族，由於戰亂，勢力逐漸消退，⁽²⁸⁾ 同時舊址在今台中市南屯（舊名犁頭店）的貓霧拺社則應為拍宰社群勢力崛起前台中盆地主要活動者，當岸裡社勢力未移大甲溪南時，貓霧拺社或為當地較具影響力的土著部落。⁽²⁹⁾ 1716年（清康熙五十五年）請墾成為事實，南移的岸裡社挾其軍功與武力逐漸成為台中盆地的新興勢力，未幾貓霧拺社也南移大肚山壁。⁽³⁰⁾ 今台中市南屯區一帶，原為貓霧拺社所在地，貓霧拺社與外界接觸極早，荷據時期已見其社名，十七世紀末明鄭部將劉國軒也曾駐紮此地，十八世紀初康雍年間其社向西方大肚台地山麓他遷，原居地後來形成漢人聚落。雖然早期貓霧拺社的移徙大肚山壁和岸裡社群的興起，時間上尚無法具體說明，然而清代大肚山之西沙轆、牛罵二社的興衰，與拍宰族新興勢力間的關係，十分密切。清代以來岸裡社挾其軍功與官方良好的合作關係，成為中部地方大甲溪南北勢力最大的土著部落，不僅在清代台灣的眾多土著部落中最受器重，資產似乎也最為豐富。

前述清政府既為利用拍宰族的武力與戰略地位「以番制番」，並藉其撫平民亂，（參閱表二岸裡社助官平亂年表）岸裡諸社乃獲得官方支持，而能確實擁有

(26) 關於請墾範圍，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86 ~ 187及該文註(120)。

(27) 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42：4（1992），頁163 ~ 160。

(28) 翁佳音，前引文，頁188 ~ 145；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219 ~ 300。

(29) 故稱當地為「貓霧拺之野」，而後來張達京與六館業戶所修水圳，也名為「貓霧拺圳」，似可說明此地區與貓霧拺社具某種關係。又依洪敏麟、屈慧麗的考古挖掘，犁頭店一帶，早在距今500 ~ 800年間即有人類聚落，此遺址與貓霧拺社具相當關係。參閱洪敏麟、屈慧麗合著，《犁頭店歷史的回顧》（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1994）。

(30)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文叢4種，1957），頁24記載：「貓霧拺諸社，鑿山為壁」，黃書成於1722年（清康熙六十一年），此時貓霧拺社已遷離舊址。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89。

大甲溪南岸台中盆地大部份地區的土地所有權。⁽³¹⁾ 換言之，土官阿莫等請墾之舉得以成功，與其軍功，及清廷統治考慮有關。然則請墾舉動似非岸裡社的主動行為。早期台灣平埔族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為主，兼有簡單之農業生產及捕魚活動。平埔諸族的農業只是「居之所近，隨意樹藝，不深耕，不灌溉」，乃至「近水濕田，置之不用」，農業生產力低落，對土地的利用相當有限；也缺乏土地所有權觀念，⁽³²⁾ 請墾應是出自漢人的建議，尤其與張達京的主張有關。

張氏原籍廣東大埔縣人，來台初期，先落足彰化平原一帶，後至大甲溪北與舊社拍宰族交易，和其土官阿莫過從甚密。1711年（清康熙五十年）土著部落突遭瘟疫侵襲，張氏以草藥為社民醫病，治癒之人多，眾人感激之餘，乃與之結親，張氏遂成為「番駙馬」，1725年（清雍正三年）清廷鑑於需有幹才教化岸裡歸化「番」社，遂以張氏「熟諳番情，精通番語」，且有「撫綏招徠」之功，任為岸裡社第一任通事。⁽³³⁾ 張氏任通事之後，不僅負起教導拍宰族「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的責任，往後並以其特殊身份為己廣置田產，招佃開墾，⁽³⁴⁾ 足見拍宰族的歸化、請墾，乃至移居大社聚落之舉，或多或少，均與張氏有關，尤其移居後的開荒拓土，與張氏關係密切。

以楓樹林為原始景觀的大台中平原之墾殖，以1716年（清康熙五十五年）土官阿莫的請墾為濫觴，惟其開墾，只是砍除樹木，改植番薯、陸稻而已，真正全面的墾殖，則始自1723年（清雍正元年）以來張達京與六館業戶等人的開墾拓土。⁽³⁵⁾ 張達京與六館業戶等閩粵漢人，主要以「割地換水」的方式，即漢人集中資金，提供技術開築水圳灌溉諸社廣大旱埔；諸社社民則割讓部份社地給漢人作報酬。

（參閱三（二）「聚落景觀」的說明）1785年（清乾隆五十年）前後，張氏等人所開貓霧拺圳的灌溉面積已達三千餘甲，然而諸社所擁有的土地僅餘該圳所屬上游地區（今豐原市、潭子及神岡二鄉部份土地），今大雅、神岡一帶「阿河巴旱

(31) 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991），頁1～35。

(32)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75。

(33) 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140。

(34) 洪麗完，〈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台灣史研究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8），頁140。

(35)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86～187。

埔」，及潭子、台中市北屯區的業權，均成為漢人所有。⁽³⁶⁾ 換言之，從 1723 年至 1733 年（清雍正元年至十一年），經過三度割地換水後，岸裡社所能直接支配的土地只剩二處，其一為岸裡舊社（即麻薯舊社，又稱舊社或麻薯園的舊社）所在的后里台地東半部；二為台中盆地東北半部。台中盆地的「岸裡地域」並分成二個不同性質的地帶，即東北部的社「番」地，和西南半部的業戶地。⁽³⁷⁾ 對張達京等漢墾戶而言，投資龐大資本來開築水圳，是以資金及技術換取農耕根基——土地；對拍宰社群而言，進行割地換水之舉，最大原因可能基於「徵收社課（社租）以支番餉」的考慮。⁽³⁸⁾ 雖然岸裡諸社所有土地，向來一律豁免地賦（免租），然清政府按土著部落丁口徵收人頭稅（即熟「番」「番」餉），多者二兩，少者五、六錢，對岸裡諸社而言，仍是一沈重負擔。十八世紀初雍正年間，乃將所擁有原野土地給與六館業戶開墾，藉以徵收「社課」、「社租」，以支辦「番」餉費用。依 1777 年（清乾隆四十二年）9 月《稟理番分憲案簿》載：「所有西南界地，盡購與漢人業戶張振萬（即張達京墾號）、張承祖（即張達京業戶名）、廖盛、陳周文、秦、江等開墾報陞，僅存附社沿山叢土。眾番開墾田園耕種以為守隘口糧。」⁽³⁹⁾ 又 1778 年（清乾隆四十三年）4 月《稟理番分憲案簿》載：「岸裡原通事張達京。始教愚番鑿墾水田，各社近側歸番耕種，以資口糧。員寶庄（今大雅鄉）並北庄子（今神岡鄉北庄）等處係於各社招漢人開墾佃耕，番耕民田之例，田甲供給大租，每甲收谷八石，計共有租谷三千餘石，俱係通事收貯，以為社課公項費用。」⁽⁴⁰⁾ 足見各社附近社民私有地，或由社「番」自耕或購給漢佃耕

(36) 同前註。張達京等所開貓霧拺圳，總計費資一萬九千七百兩銀以上。日治時期由日當局收購改組為公共埤圳組合，灌溉面積約近一萬餘甲，灌溉區域包括今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等市鄉與台中市西、北兩區，以及西屯、北屯，圳路幹線合計約十三公里餘。貓霧拺圳的開築與台中盆地的開墾，尤其農業水田化運動，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說明。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208 ~ 216。及本文「聚落景觀」的論述。

(37)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頁 11。

(38) 張耀焜，前引文，頁 157。清代「番」餉屢有變動，多者二兩，少者五、六錢，視歸化程度而定。1726 年（清雍正四年）為撫恤土著，按照漢人丁賦（丁銀四錢七分六厘）課於「番」丁，徵米一石三斗（銀四錢五分八厘），1737 年（清乾隆二年）再照民丁前例，裁減為每丁銀二錢，1887 年（清光緒十三年）劉銘傳清賦時，始免除。

(39) 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7。

(40) 同前註。又 1779 年（清乾隆四十四年）稟：「漢通事張達京開創草地，立大小十一社，公租三百五十五石，辦理公務，用之有餘即歸土目、甲首、麻踏辛勞。」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6。

墾，所得歸私人所有（稱私口糧租）；員寶庄、北庄子等社民公有地，由漢人耕墾，收取大租或六館業戶的社課（稱公口糧租）。公口糧租另一來源為創設於第四任通事潘輝光時的一九抽的穀（一九零五；或作一九空五、一九孔五），即社民收成的一成五留為公租。一九孔五的性質與社課或大租不同，只是為補貼財政赤字的臨時辦法，惟惡例一開，竟成一種傳統積弊。⁽⁴¹⁾

綜前所述，岸裡社所得來源有二大類，來自社民自耕所得及「番」大租。以乾隆年間通事潘輝光的收支為例，岸裡社所有公私收入至少應為三萬石以上，數字十分可觀；岸裡大社本身的收入總額，公租為四千六百餘石。至於私口糧租，由於其為拍宰族盟主，私有財產也最多。（表三、四岸裡大社經濟收支情形）。

除上述后里祖居地與台中盆地東側沿山一帶外，岸裡社及其所屬的拍宰族，經十八世紀中、末葉，一系列的族群摩擦、衝突或合作，再將其勢力逐步擴張至台中盆地西緣，經後龍溪、打那叭溪流域（今後龍鎮、三義鄉）；「番界」外朴仔籬山頂、大甲溪右岸東勢角（今東勢鎮）；以及大安溪北岸罩蘭（今卓蘭鎮）荒埔一帶，⁽⁴²⁾（圖六岸裡地界）足見其資產之多，應是中部各土著部落最豐富者。惟在缺乏經濟觀念、支出經費浩繁及漢業戶的侵蝕下，即使富貴如土官敦仔家族，也難逃零落不振的命運。⁽⁴³⁾

2. 對外交通情形：大社聚落位於本島西部中央地帶，地處台中盆地西北端。十八世紀以來往盆地各地，如東北往葫蘆墩街（今豐原市）；南向大墩（今台中市）；或往附近漢人聚落，如北庄、社口、三角仔（以上在今神岡鄉）；東南抵潭仔乾（今潭子鄉）、塭雅（今大雅鄉）皆十分便利。惟大社聚落西受阻於大肚山脈，雖然大肚山脈的標高僅三一〇公尺，大肚台地早期崖谷叢雜，林莽深密，

(41) 一九孔五創設於岸裡社第四任通事潘輝光及第五任通事潘明慈時，為「建造縣衙及御史大人北巡費用」，向九社土甲社民所收取。後為車運軍料、火柴微費，無所供策，潘明慈又設晚季空五即百分之五，合計抽出全年佃租約百分之十五。1789年（清乾隆五十四年）、1800年（清嘉慶五年）雖然分別為台灣府總鎮與制憲大人下令革除，惟仍舊存續如昔。參閱張耀焜，前引文，頁160。

(42) 施添福，前引文，頁53～67；張耀焜，前引文，頁159。

(43) 關於拍宰族地權的經營與移轉，和土官敦仔家族的興衰，參閱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頁301～332；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鍾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188～247；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9）〉（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表三 岸裡大社經濟收支情形（公口糧租）

（一）岸裡本社公租

收入別	各庄業戶庄租	員寶庄公租	一九抽的穀	總計
收入額	399 石 3 斗	1,953 石 6 斗	2,344 石	4,696 石 9 斗
來 源	由六館業戶繳納	由槺仔籬、烏牛欄、葫蘆墩等社合議供作岸裡社公租。	由社民給墾漢佃租穀，抽出一成。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60。

（二）岸裡本社及所轄諸社收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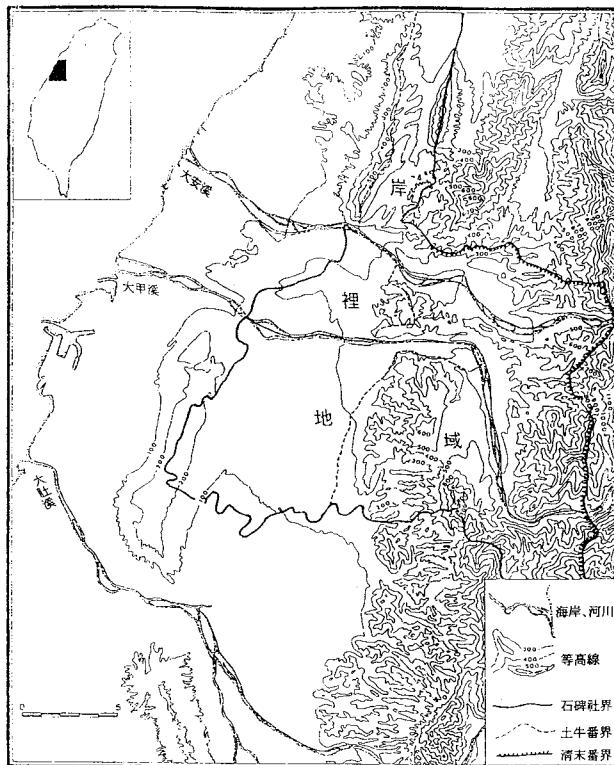
社名	戶 口						收入 (石)	支出 (石)	餘額 (石)	備註
	戶數	丁口	壯「番」	「番」婦	幼「番」	幼女				
岸裡本社	60	397	156	106	89	46	4,696.9	4,584.9 (折銀 687 元)	112	餘額充作處理公事膳費 及上憲來泊時費用。
岸裡社管轄 「番」社	槺仔籬社 (副通事 潘習正自 理社務)	21	380	122	121	137	791.2	320	486.2	餘額交通事為寮膳費。
	葫蘆墩社	41	136	58	45	10	23	1,009 (眾「番」 自收之口 糧穀)	一切經費係由岸裡社支 理，故員寶庄所得 1,900 餘石租額，均支付岸裡 公費。	副通事、土目、甲頭均 無給薪，只免其夫役。
	阿里史社	93	371	101	98	172	810	668 (內薪給 528 石)	142	餘額不分給，為社民口 糧。
	烏牛欄社	69		102	93	63	27	1,220	經費由岸裡支薪，故由 員寶庄公租補貼岸裡公 費。	土目、甲頭無薪給，只 免其夫役。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61。

表四 岸裡大社經濟收支情形（私口糧租）

岸裡本社	23,400 餘石	其中 1,700 餘石為社民自作地年收租穀； 21,700 餘石 (扣除一九抽的穀之實額) 為漢佃曠耕地年收租穀。
葫蘆墩社	1,009 石	
烏牛欄社	1,220 石	
槺仔籬社	1,480 石	
阿里史社	(約) 1,000 石	
總 計	28,109 石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59。



圖六 岸裡地界

資料來源：施添福，前引文，頁46。

對今清水鎮居民而言，俗稱大肚山以東，今豐原一帶為「內山」（相對地，今豐原居民則稱東勢地區為「內山」）足見大肚山兩岸居民往來，視此「高山」為一障礙。隨漢人拓墾工作的推展，由今豐原，經神岡、大雅，越大肚山，往沙鹿或清水的交通路線漸次形成。大肚山之西為清水海岸平原，清代南北通衢道路所必經。往南越大肚溪，經今彰化、斗六，為往嘉義的道路；往北沿今大肚、沙鹿、清水，至大甲一線，為抵淡水的要道。十八世紀初雍正年間，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並設邑治於今彰化市（舊稱半線），為當時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南北往來通衢皆以此為樞紐中心。⁽⁴⁴⁾

(44)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70。

大社聚落北臨大甲溪，雖近海口，但溪闊流急，水勢急猛難行，清代大社一帶居民多捨大甲溪北大安、蓬山、腳踏等港口，而以溪南梧棲港為出海口。⁽⁴⁵⁾ 梧棲港在今台中縣梧棲鎮境，舊名五汊港，為一海濱港澳，是清代台灣有數港口之一。因牛罵溪流經境域，溪口入海處形成五汊而得名，後以同音雅字，易名梧棲港。梧棲港與大陸對岸閩惠鷺江航程僅二百餘里，一日可到，清代曾為船泊往還，百貨雲集的商貿港口。惟梧棲港真正開港及港市發展，似為十九世紀中葉道光年間之事。⁽⁴⁶⁾ 十九世紀末葉同治年間，梧棲港由於砂土堆積，自然港灣性質漸次消失，船隻碇泊之處，遂移轉至位於梧棲港之南，大肚溪口北岸砂口嘴處的塗葛堀。⁽⁴⁷⁾ 梧棲港開港前，彰化平原的鹿仔港（今鹿港鎮）尤是中部地區重要港口。鹿仔港地處台灣南北之中，十七世紀末葉清初以前即為一天然良港，1784年（清乾隆四十九年）正式開港，一時舟車輻輳，行郊雲集，沿岸交易並以小舟及竹筏往來塗葛堀（在鹿仔港七海里五北北東）、梧棲（在鹿仔港十一海里北北東）之間。⁽⁴⁸⁾

上述清代大社聚落的對外出口港，大致以梧棲或鹿仔港為主，社民的陸路交通多依步行，或由水路沿大甲溪依竹筏往來。有關十九世紀末日治時期以來大社聚落的交通發展，本文第四節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將進一步討論。

綜上所述，大社作為一個小集村的條件，無論地形、生活資源或交通條件，對早期農業社會的社民而言，皆十分充足。以上一則足以解釋何以舊社拍宰族選擇大社作為其由游耕走向定耕聚居的地點；二則似可說明作為拍宰族統治重鎮與社會中心的大社聚落，在漢人社經衝擊下，十八世紀後半葉以來，當其他部落陸續遷離舊址另尋生活空間，大社拍宰族卻獨能維持其地位於不墜的部份原因。

（二）聚落景觀

大社聚落為一熟「番」部落，⁽⁴⁹⁾ 是當年拍宰族各社群的政治核心所在，岸裡

(45)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70~172。大甲溪北沿海大安、蓬山、腳踏諸港，皆中部地區對外港口，尤其大安港港灣深闊，與鹿仔港同為中部主要港口。

(46) 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0（1989），頁8~10。

(47)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72。

(48) 同前註；另參閱張柄楠，〈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19：1（1968），頁1~45。

(49) 依據清代文獻舊稱，將台灣先住民分成二類，即漢化淺，多散居山地的「生番」（野「番」），與漢化較深，多居沿海與近山地區的「熟番」（土「番」、平埔「番」）。事實上，無論依歸化深淺

社總頭目居住之地，由今豐原市中山路岸裡國小東側豐社路即可進入部落。

大致上十八世紀清代大社的部落佈置與別處平埔族聚落，相差不多。〈理台末議〉載：「台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家為一社。」⁽⁵⁰⁾ 屬於小規模集村型的平埔聚落，通常其周圍有竹子或樹樑圍繞，作為防禦工事。⁽⁵¹⁾

（參閱圖四岸裡社位置圖）大社部落四周植種竹叢（刺竹）以為防禦工事，竹圍外緣、南北二方尚繞以人工水圳（即貓霧拺圳，日治時期改稱葫蘆墩圳），形成雙重的防禦體系。貓霧拺圳為清代以來台中平原主要水源供應水圳，是漢人開發中部地區，規模極大的水利工程，由其前身「上埠」、「下埠」及「下溪州」等三獨立的河川所組成。下埠（即舊埠）的開鑿，始自 1723 年（清雍正元年）由漢人張振萬（即張達京）獨資創設，從朴仔口（今豐原市朴仔里）築埠，引進大甲溪水，灌溉今神岡、大雅兩鄉各一部份土地，為貓霧拺圳開鑿之嚆矢。⁽⁵²⁾ 下埠繞過大社聚落的部份，南邊為大鴛鴦西汴支線，繞經南門（俗稱南門溝），流向今岸裡村（俗稱四條溝），成為今大社與岸裡兩村村界。北邊即下埠主幹線，俗稱楓林溝，經今大社村後，直奔新莊仔（今神岡鄉新庄）或浮圳（日治時期開鑿）。楓林溝之南，分佈大片楓樹林（即北門），直到二十世紀日治時期始砍除。楓樹林之南為俗名「後壁溝」（大鴛鴦西汴支線之一）所流經。（參閱圖七葫蘆墩圳圳路略圖及圖八大社庄庄圖）繞經大社聚落的圳水係由北向南，由東向西流。1962 年（民國五十一年）未設自來水前，圳水不僅用於灌溉水田，也為居民日常飲水所需。⁽⁵³⁾（參閱照片一、二）。

狀似橢圓形的大社聚落，整體來看略似月琴（俗稱月琴穴），設有東西南北四城門。北門由於地勢高，為原始楓樹林所分佈，且林外為楓林溝圍繞，溪水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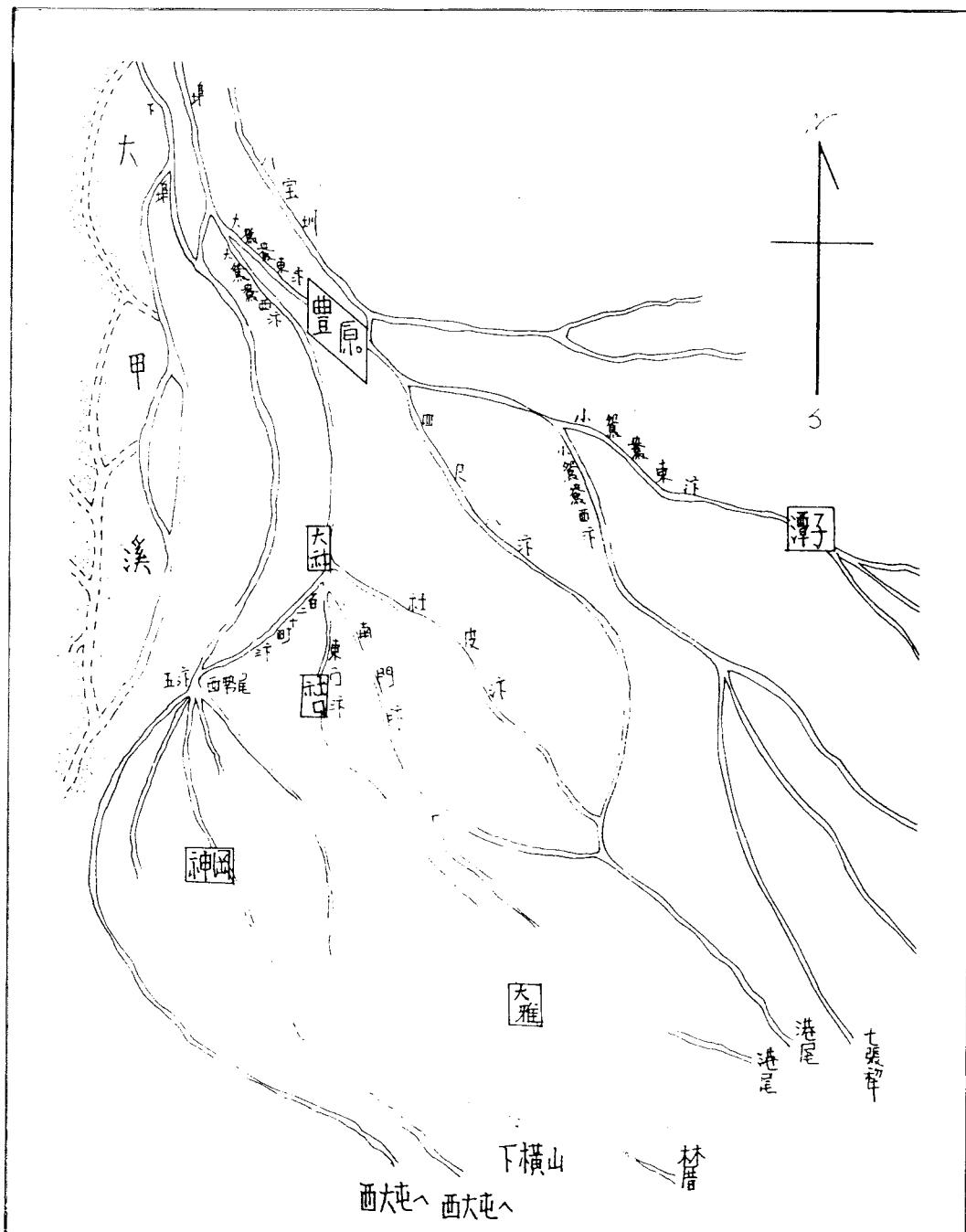
分土「番」、野「番」，或依漢化與否，別為生「番」、熟「番」，均非種別之不同，以上分法勿寧說是為行政統治上的方便。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44 ~ 247。

(50) 引自宇驥，前引文，頁 9。

(51)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文叢 90 種，1961），頁 36 載「刺竹，番竹種也。大者數圍，高四、五丈；節密有刺似鷹爪。台人多環植屋外，以禦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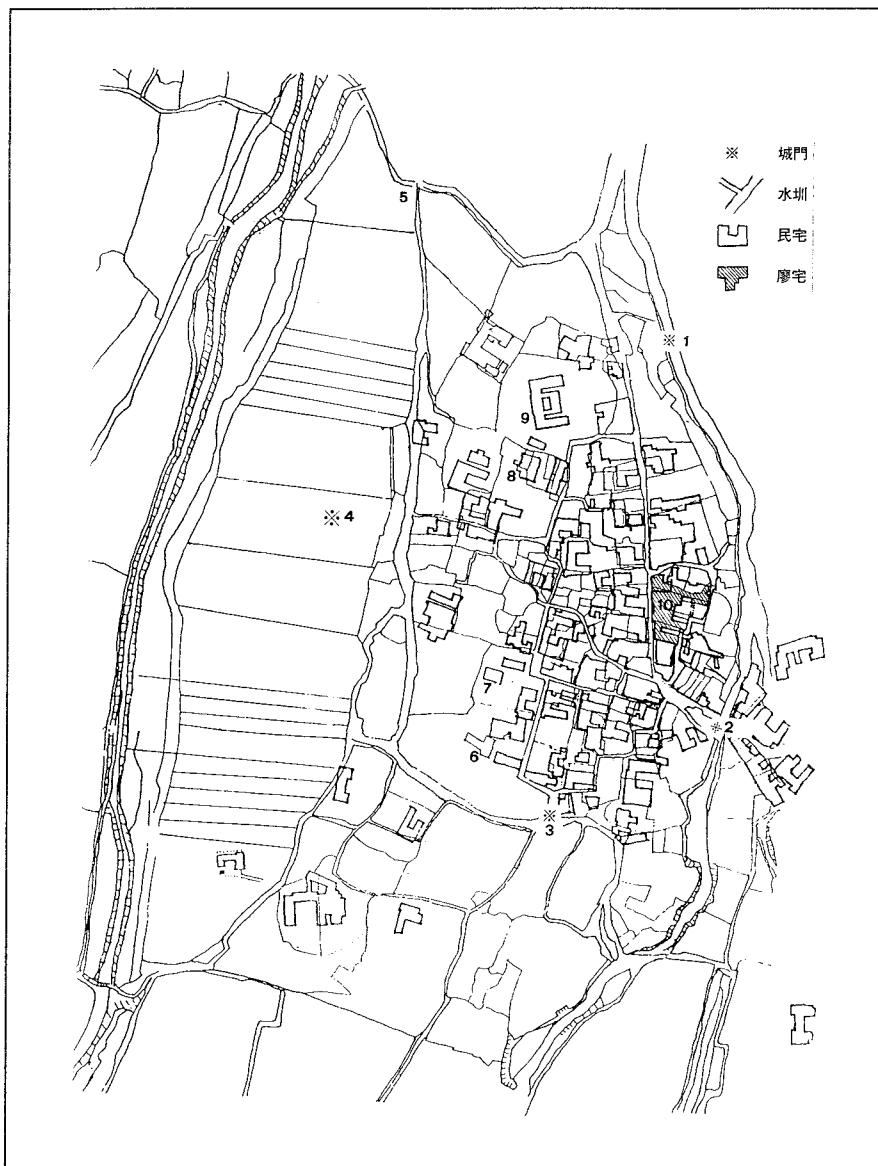
(52) 關於貓霧拺圳前身 上埠、下埠 及 下溪州 鐮修築情形，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 211 ~ 212。

(53)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9 日；魏秀鸞（八十三歲，1911 年生於今大社村，三歲為潘姓社民養母收養，公學校畢）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戰時由於水圳兩側多水田，水量使用大，圳水較小；現則屋宇日多，水田面積日縮，圳水水量反而較昔日豐沛，即使冬天的水流也顯得十分雄壯。由於水利局定期雇用專人清理圳路、巡視水流情形，已加築水泥堤的圳水，尚十分清澈。



圖七 葫蘆墩圳圳路略圖

資料來源：洪麗完編撰，《台灣古文書專輯（下）》（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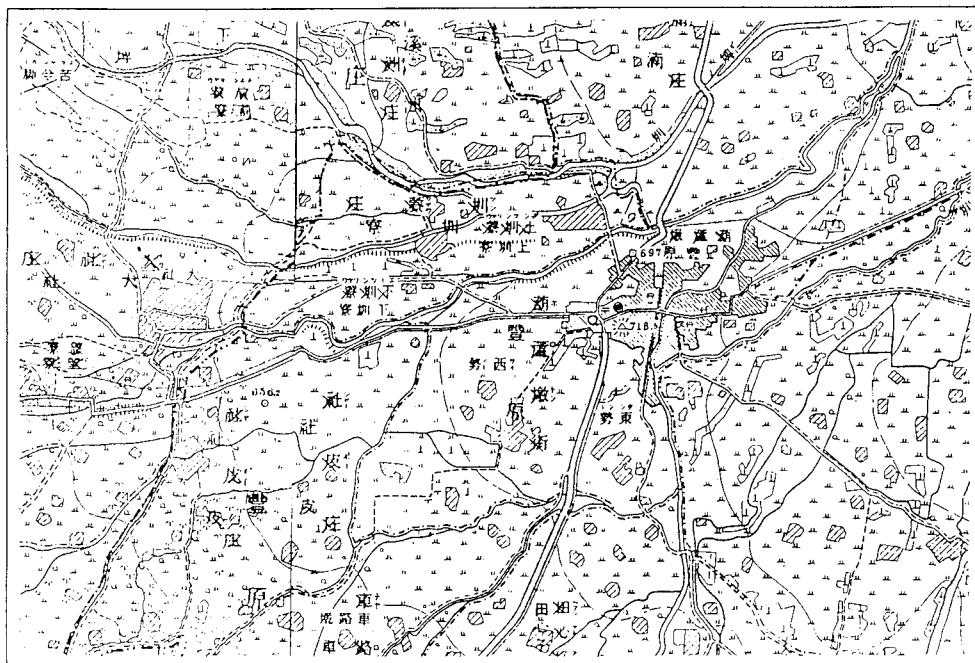


圖八 大社庄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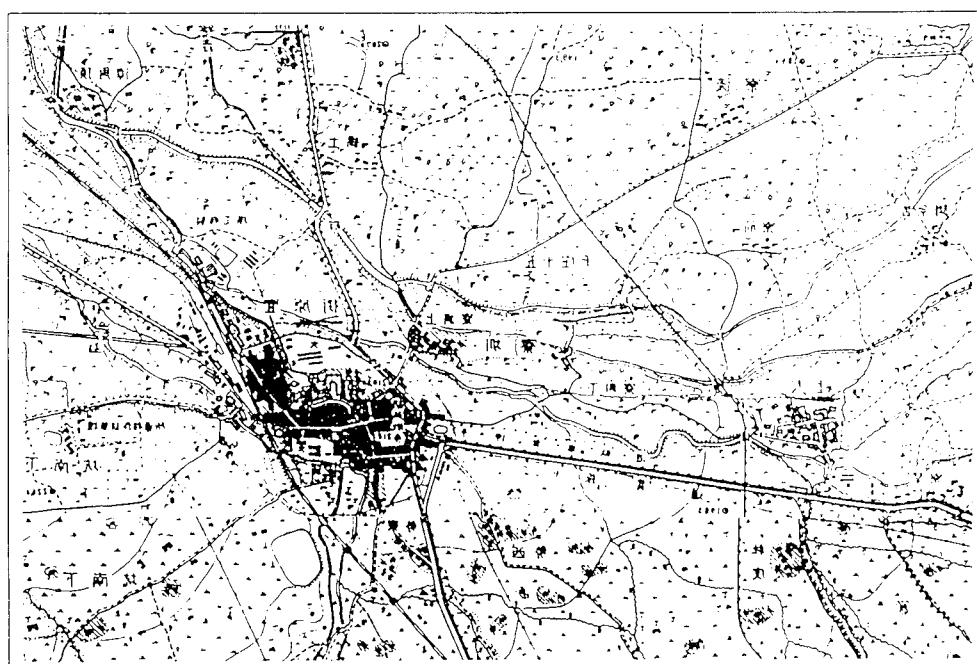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洪麗完編撰，《台灣古文書專輯（下）》（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533；「都市計劃圖」，台中縣政府提供；「地籍圖」，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的繪成（賴志彰繪）。

說 明：(一) 1. 東門，2. 南門，3. 西門，4. 圖上北邊長條形區域皆屬北門楓仔林範圍，5. 楓林頭「番墓」（即教會墓園），6. 潘永安住宅（原通事宅範圍），7. 教會（原通事宅範圍），8. 潘純熙住宅（大社教會設立之初臨時聚會所），9. 廖阿忠總理住宅，10. 廖氏古厝（原為潘敦家族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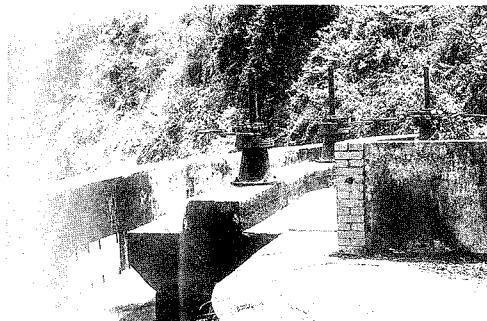
(二) 本圖為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範圍。



圖九 1904年台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調製之堡圖中的大社聚落



圖十 1925年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地形測圖中之大社聚落



照片一 葫蘆墩圳源頭朴仔口（1989年4月18日
洪麗完攝）



照片二 葫蘆墩圳源頭大甲溪（1989年4月18日
洪麗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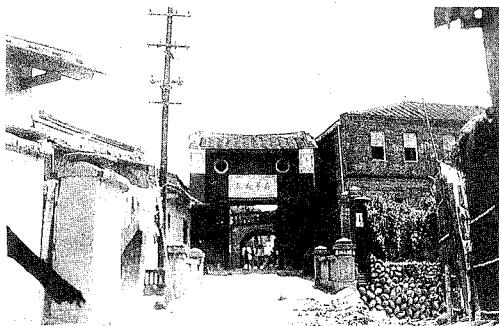
急險隘，形成天然防禦工事，無需再設城防。⁽⁵⁴⁾ 南門（在今大社村豐社路八十六號雙聯百貨店右側豐社路上）為大社聚落莊門，主要通往今神岡，城門牆厚，牆高如二層樓房，城樓用以守更，樓上題有「南薰獻瑞」四字。東、西兩門為社民對外交通主要出口，東門（今文惠幼稚園前豐社路上）通往今豐原市，門樓上題有「東山拱衛」四字。1935年（日昭和十年）發生大震災時倒塌。西門（大社村豐社路七十六巷四十四號）附近為潘通事（潘敦仔）居宅所在，往溪州及種田，均需經此，門上題「長庚西耀」等字。東西南等三門於1935年（日昭和十年）中部大震災後，實施市區改正，予以拆除。⁽⁵⁵⁾ 城門之設，原在防衛，故夜間皆緊閉城門，並由社民輪流守更。大社的城樓一則受漢文化影響，一則岸裡大社的經濟力較其他平埔族群雄厚，不僅城牆建造厚實，⁽⁵⁶⁾ 且頗為講究，門上的題字，尤足

(54) 報導人莊齡 1992 年 10 月 30 日指出：傳言楓仔林為蛇穴，拆除北門（即砍除楓仔林）時，巨蛇向海口奔去，從此潘姓拍宰族敗落，故有「未築北門，以避免影響地理」、「砍除楓仔林敗壞地理」的說法。以上傳言未必可信，然可反應一個事實：開墾楓仔林之時，正是大社潘姓沒落之際，正因經濟已不如昔時，楓仔林砍除後的林地，地權也快速轉出。關於楓仔林的開墾與地權轉移情形，值得另文討論。

(55) 報導人莊齡 1992 年 10 月 30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劉子卿（1926 年生於今大社村，公學校高等科畢）1992 年 8 月 28 日；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莊氏指小時候常在城樓下玩躲迷藏遊戲，也曾在此避雨。另參閱潘銘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 110 週年紀念冊》（台中：大社教會，1981），頁 5。

(56) 報導人張連木（肖鼠，八十歲，1912 年生於今豐原市社皮里，公學校畢）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一般民間土埆壁以 1.2 尺為標準尺寸，富有人家為 2 尺厚，可防子彈，大社城門為 2 ~ 3 尺。土埆

為受漢文化洗禮的說明。上述四個城門門內的範圍，大致與今大社村村界吻合，是岸裡大社舊聚落所在。（參閱照片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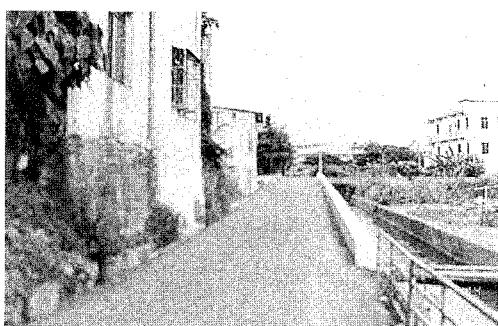
照片三 大社南門原貌（原台大地質系藏）



照片四 大社南門遺址現況（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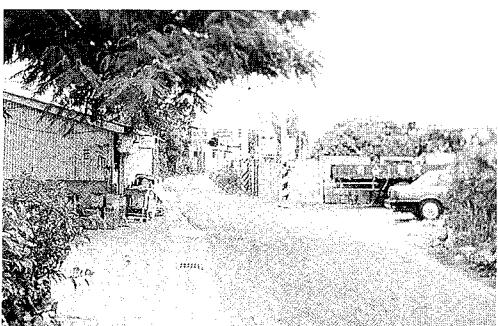
照片五 大社西門原貌（原台大地質系藏）



照片六 大社西門遺址現況（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照片七 大社東門原貌（原台大地質系藏）



照片八 大社東門遺址現況（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是以農田的泥土加水、稻草，以牛力踏過使混合，再放入「模」中，藉日光曬乾，建屋時再一層層用土漿（水泥）黏住。

基於防衛的考慮，一般平埔聚落皆建高塔，以防農作物或獵場被奸宄之徒偷竊，並防禦「生番」的攻擊。《番社采風圖考》記「番社」瞭望載：「社番擇隙地編藤架竹木，高建望樓。每逢禾稻黃茂，收穫登場之時，至夜呼群扳緣而上，以延睇遐矚。平地亦持械支柝，徹曉巡伺，以防奸宄。此亦同井相助之意。」⁽⁵⁷⁾ 望樓可說是平埔族群聚落景觀特徵之一。大社城外，今岸裡村舊稱「望寮」，岸裡大社在岸裡村中山路二一四巷四號今文興宮所在塔寮，觀望有無「番人」（指大甲溪、大安溪上游的泰雅族）出草為害。此外，在大社聚落北方新打仔溪（意即新開鑿水圳，介於楓林溝與大甲溪之間）之北，尚有「前寮」、「後寮」（前後之分依其位置與大社部落遠近而定）等監視他族或盜匪侵犯的前哨站。⁽⁵⁸⁾ 做為岸裡大社瞭望守護的防衛地帶，清代中葉望寮一帶逐漸成為水田分佈區，並有少數漢佃散居；南門外則成為漢「番」交易之處。鄰近的萬興庄社口（今社口村），因位於岸裡大社的出口而得名。（照片九）

雖然大社的街道已經二十世紀初日治時期街庄改正，加寬許多，然而今日經由岸裡國小東側（神岡鄉）豐社路進入大社聚落的巷道，大致仍保留昔日彎彎曲曲的傳統特色，除貫穿今大社村的主要道路豐社路（另一出口可通往今豐原市）較寬廣外，尚有無數小巷道串繞成村落內部的交通網。大致上路徑彎曲、狹窄是平埔聚落常有的景觀，惟大社以紅磚築成的曲徑，尚舖以洋灰，顯係十八世紀中葉岸裡大社勢力鼎盛時所設，為其他部落所無者。⁽⁵⁹⁾（參閱照片十）

大社聚落的屋宇多為坐北向南（少數坐東向西，或坐西向東），一般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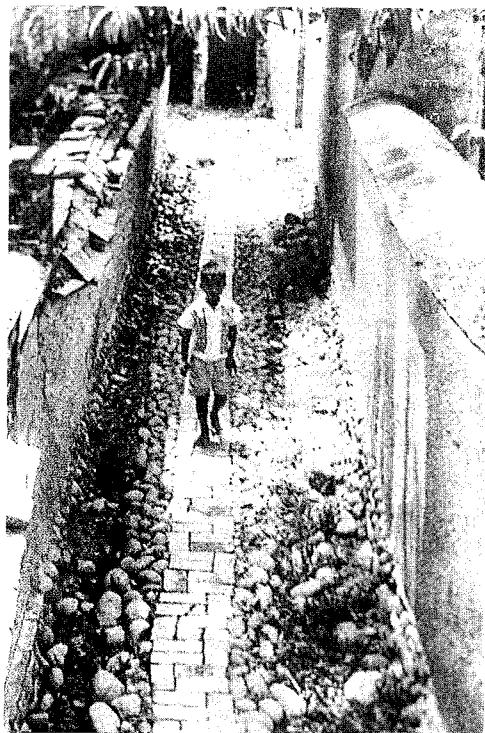
照片九 望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
圖書館藏）

(57) 六十七，前引書，頁3。

(58)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張連木 1992 年 10 月 28 日；潘萬益（1934 年生於今草屯鎮，為大社村潘姓社民收養，豐原高商初中部畢，現為大社教會長老）1993 年 4 月 9 日口述。

(59) 劉枝萬，前引文，頁 125，手稿。

平均一戶七、八口者，多建築五、六間屋宇，低矮的土埆厝即草屋為社民主要居宅。⁽⁶⁰⁾ 位於聚落最深處的古厝，乃約二百餘年前一度君臨中部台灣，統率拍宰族四大社群的總頭目潘敦仔所蓋宅第（俗稱通事宅；照片十一）。通事宅位於今大社教堂之西，現豐社路七十六巷三十八號王來傳居屋之西及其附近（包括教會在內）皆是其範圍，為乾隆年間潘敦所建宅第，計有房舍二十五間，為東三廂、西二廂之漢式三合院建築。⁽⁶¹⁾ 主要以唐山石舖磚建成，屋宇美麗，中庭有一「台灣」造形的魚池，護龍外並建一小城門，外觀和漢人居屋，並無不同。敦仔父子（指士興）及其子嗣未任通事潘永安、元貞父子均曾居此。1935年（日昭和十年）中部大震災前，大宅邸因經濟因素，已乏人管理，震災時倒塌。⁽⁶²⁾ 現存於省立博物館的宏大第宅模型即通事宅的復原圖。今大社村豐社路五十七號廖氏古厝為豐社路五十二號漢人居民廖德景所有。原為潘敦長子士萬宅邸，1912年（日明治四十五年）廖父始向士萬後裔購得，⁽⁶³⁾ 其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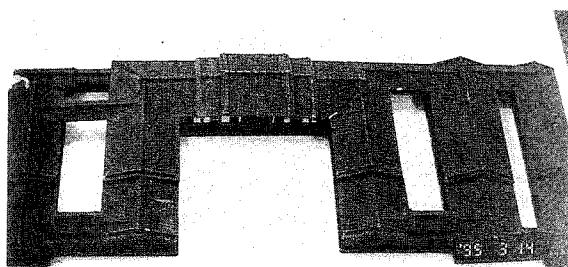
照片十 大社曲徑一景（翻拍自賴永祥編，《台中平原開發史研討會論文集》（豐原：民俗出版社，1991），頁7。）

(60)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

(61)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頁160，指東西各三廂（文史叢刊87，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潘秀枝（潘莫第十代孫媳）1993年4月10日提供之資料，指通事宅為東三廂、西二廂的福州貴族式格局建築。

(62) 報導人劉子卿1992年10月28日，林月英1992年11月12日口述。又據報導人魏秀鸞1992年10月28日口述，指潘永安通事時，潘家經濟困難，為栽培子女讀書，向女婿林謀勳借錢，後來為還債而售屋，林去世後，子嗣外移遷出大社村，戰後乃將古屋售予王來傳等人。依1954年（民國四十三年）劉枝萬完成《彰化台中史話》，指通事宅只殘存大廳堂。劉氏認為通事宅荒廢的最大直接原因為台灣中部大地震。參閱劉枝萬，前引文，頁125。

(63) 廖氏古厝的地號包括一八八及一八九，依豐原地政局所提供的《土地台帳》：地號一八八（0.29甲）原由廖進濱等人承典，1906年（日明治三十九年）典權消失，1912年（日明治四十五年）由廖等



照片十一 通事宅（原省立歷史博物館藏）（1988年4月7日洪麗完攝）

民與漢人埋葬之所，俗稱望寮埔（馬陵埔）。清末基督教傳入後，在大社聚落東北方原北門楓仔林東界的楓林頭「番墓」（地號四七～一）乃成為潘姓社民專用公墓，潘敦父祖均從原葬地望寮埔移葬於此。⁽⁶⁴⁾ 從此大社聚落不只信仰分成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墓園也有所分別，即望寮埔公墓為一般俗信漢人墓園；楓林頭公墓為教會墓地，最初只有潘姓社民埋骨於此。（參閱照片十三）

大社聚落舊城門南門外有一土地公祠（岸興宮），以福德正神（土地公）為祀。依岸興宮碑文所記，岸興宮是十八世紀中葉雍正年間土官潘敦仔與通事張

達京所建，時間應在大社聚落形成初期。⁽⁶⁵⁾ 依據以往學者的研究，台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均可分成幾期，其中所謂「農村構成期即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⁶⁶⁾ 在

形式與一般閩南建築並無不同，似為今大社村最古老的屋宇之一。通事宅的形式，大致類此。（照片十二）

位於大社聚落西南邊，即現豐原高速公路下的墓園（位於今岸裡村境內的「九號公墓」）為清末基督教傳入前岸裡大社社



照片十二 廖氏古厝（1988年10月15日洪麗完攝）

購得；地號一八九（0.0595甲）於1912年（日明治四十五年）由廖進清購得，1913年（日大正2年）轉售廖進亮（德景父），二屋原本岸裡大社拍宰族裔潘清洽（潘敦子嗣長房士萬的後裔）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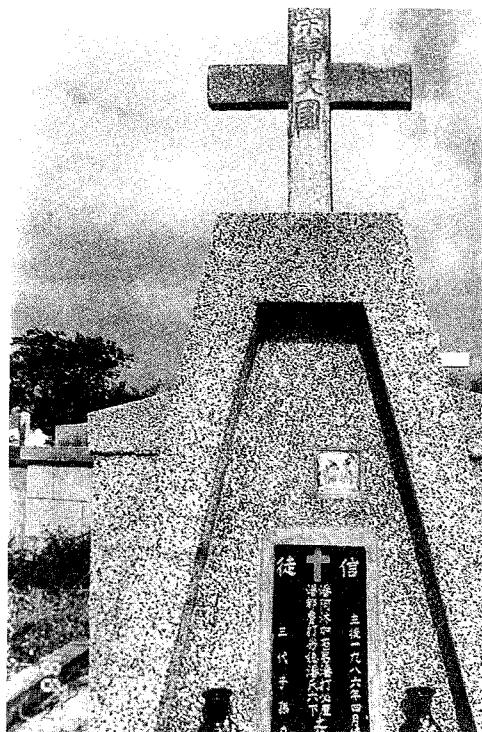
(64)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9日口述。

(65) 依岸興宮碑文載：「原岸裡大社有福德神祠，……創自雍正年間土官潘敦仔、通事張達京……。」

(66) 劉枝萬，〈台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2（1966），頁87～88；增田福太郎，〈清代台灣における村落の發展——とくに寺廟ならびに土地契約と發展と関連して〉，《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4（1968），頁392～394。

岸裡大社社民尚未接受基督教洗禮之前，岸興宮為大社村廟，是社民主要信仰中心之一。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指：「早期漢人的社會主要是以地緣為基礎形成其社會群體，而以村廟為其集體象徵。」⁽⁶⁷⁾ 岸裡大社原為一個部落單位，⁽⁶⁸⁾ 以福德祠為其集體信仰象徵，主要受漢文化影響。土地祠供奉專司土地與五穀的社神土地公，岸裡大社自十八世紀移居大社聚落以來，已由原始狩獵游耕走向漢式鋤耕的定居社會，由於五穀生產關係社民飲食所需，乃有土地祠之設。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言：「台灣至今稱聚落為庄……庄是『一個共同祭祀單位的聚落』。庄通常有一個聚落居民『共有』的村廟，作為這個聚落的活動中心。」⁽⁶⁹⁾ 岸興宮原為大社全體村民（漢人與非漢人）的信仰與活動中心，1871年（清同治十年）潘姓社民全體改信西洋宗教後，教會取代岸興宮成為潘姓拍宰族後裔的信仰與日常聚會中心，漢人居民反而成為福德祠的主要信仰者。岸興宮於每年8月15日（農曆）舉行祭拜大典（即土地公生），冬至「行平安」。⁽⁷⁰⁾ 自肇建以來，從石板屋、半樓建築，到磚屋，凡三次翻修，1992年（民國八十年）12月21日（農曆）落成的新廟，廟貌煥然一新。

如上所述，作為一個平埔「熟番」聚落，清代（1871年；清同治十年基督教傳入以前）大社聚落既保存若干平埔部落的特色，如望樓、曲徑……，也深受漢文化影響，出現土地祠、三合院漢式建築及題漢字的城門。換言之，十九世紀末



照片十三 潘姓社民專用墓園一景（1988年8月23日洪麗完攝）

(67) 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1978），頁59。

(68)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195。

(69)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頁198。

(70)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

葉西洋宗教傳入之前，清代大社聚落的面貌乃揉合平埔文化與漢文化的因子而成。

(三) 聚落特質

如前所述，現存大社聚落的肇建，始於十八世紀初大甲溪北岸舊社拍宰族之遷徙，其聚落景觀的形成，截至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基督教傳入前，兼有傳統土著部落的特徵及漢人聚落的特色。而以行政機能為主體的聚落特質，從「番社」組織的行政體系，足為說明。

岸裡大社的「番」社組織，大致可分成土官時期（1725 年；清雍正三年以前）、漢人總通事時期（1725 ~ 1761 年；清雍正三年至乾隆二十六年），以及熟「番」總通事時期（1761 ~ 1896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至光緒二十二年）。⁽⁷¹⁾ 土官之設，始於荷蘭據台之時，鄭氏王權治台，並「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名為約束。」⁽⁷²⁾ 清廷領台以後，也沿續此制，在各熟「番」部落設置土官管轄部屬，後改稱「土目」或「頭目」。清代拍宰族舊社土官阿莫，由於率族眾助官平亂有功，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被任為拍宰族第一任總土官，綜理各社土官事宜。子阿藍、孫敦仔則相繼為第二、三任總土官。⁽⁷³⁾

土官之外，設通事以辦理民「番」疏通之事，兼掌訓導的工作。拍宰族涵蓋阿里史、烏牛欄、樸仔籬及岸裡社等四大社群，惟行政上皆轄於岸裡大社。（參閱表五拍宰族（Pazeh）社群社名對照表）各社社務浩繁，故准置總通事一名駐大社以統理社務。岸裡大社自 1725 年（清雍正三年）創設總通事，自此總通事制度成為清代岸裡大社「番社」組織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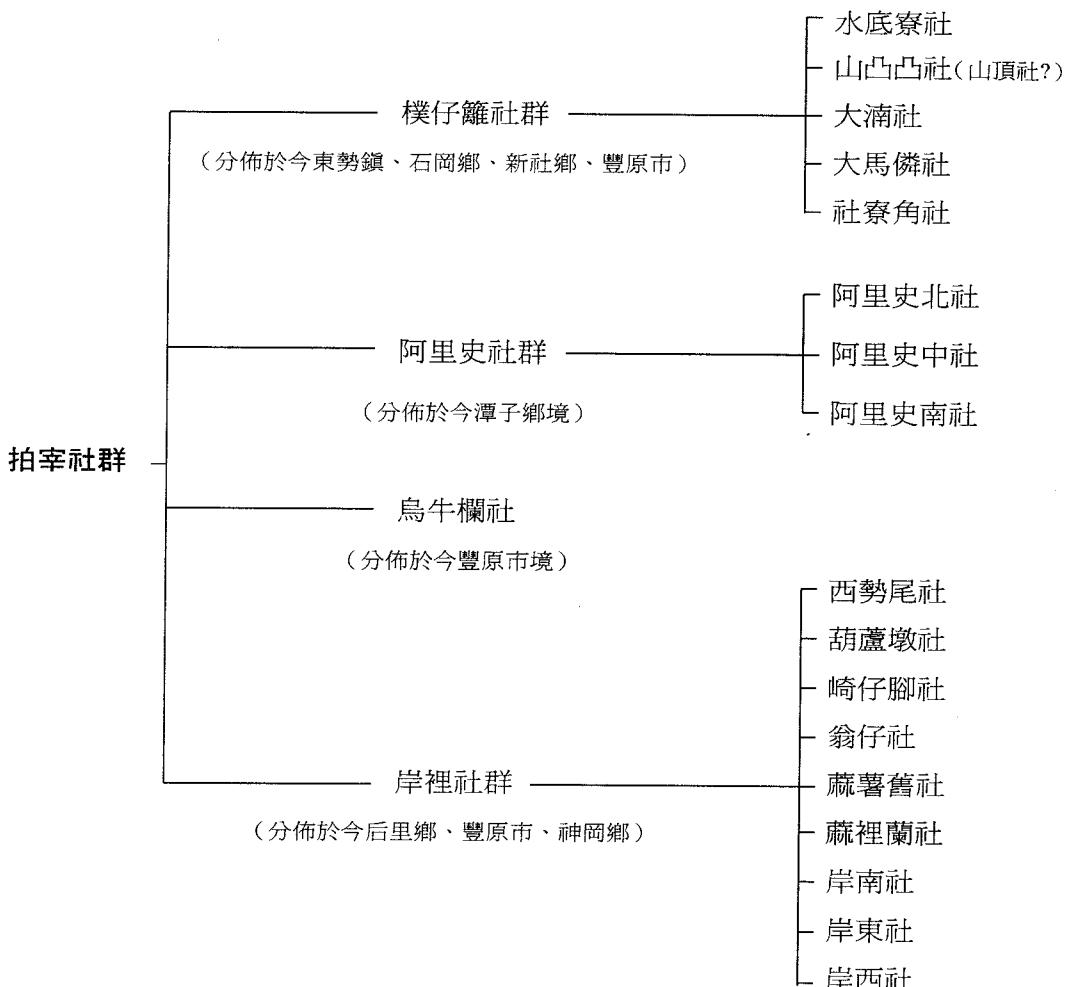
通事一職，早期由熟練「番」語「番」情的漢人擔任，後改以能解漢語的熟「番」任之。岸裡社第一任總通事張達京，就任於 1725 年（清雍正三年），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卸任，改由土官潘敦仔出任第二任總通事。此後直到日治時期廢通事制度為止，皆由拍宰族人出任通事之職。張氏原以精通「番」語，熟諳「番」情的考慮，得以出任總通事之職，最初他只是岸裡社群的總通事，1731 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等抗官事件後，再擴張其權力，掌管曾參與抗官的阿里史、朴仔籬兩社群，成為名符其實的拍宰族總通事，負責該族一切對內外的交

(71) 關於岸裡社「番」社組織沿革，參閱張隆志，前引書，頁 131 ~ 133。

(72)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文叢 141 種，1962），卷八風俗志，頁 168。

(73) 張耀焜，前引文，頁 153；劉枝萬，前引文，頁 115。

表五 拍宰族（Pazeh）社群社名對照表



資料來源：《潘永安手記》（1902），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150。

涉事宜。⁽⁷⁴⁾乾隆年間為有司所「革除」，結束其通事生涯，與其行為不軌有關。⁽⁷⁵⁾然而通事之職改由拍宰族人出任，意味1715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歸化以來，岸

(74) 程士毅，前引文，頁91。

(75) 尹章義，〈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台北文獻》直59、60（1982），頁200～220。關於張達京被革職，與其權力擴張的關係，參閱程士毅，前引文，頁93～94。

裡社向化日久，已知漢語漢俗，漢「番」疏通之事毋庸假藉漢人之手。⁽⁷⁶⁾ 而張氏卸任時，岸裡社民曾圖挽回的努力，則意涵張氏對拍宰族的向化與發展，確實有過舉足輕重的影響。依《潘永安手記》：「自承祖歸化以來久矣。各社隆興昌熾，社務浩繁，原設總通事一職管束社番，迄今二十有三任。」⁽⁷⁷⁾ 自敦仔出任第二任岸裡社總通事一職以來，此後拍宰族人自任通事職，達二十二代（第二十三任），直至末任通事潘永安為止。（參閱表六岸裡社通事表）惟自敦仔任總通事一職以來，由於原本所轄事務龐雜，乃將各社分管，並將各項大權分出，從原來部落的指導人，轉變成社內公職之一。雖然敦仔的通事職已不如張氏任總通事時地位之重要，然則敦仔原為岸裡社傳統權力的代表——第三代總土官，以土官兼為通事，仍然獨攬社內大權。何況早在 1747 年（清乾隆十二年）岸裡社總社主郡乃大由士基於本身年老體衰，子孫又無能力任管全社田業，仍糾集各社土官、土目及眾白「番」，將社內田業管理權交給敦仔。⁽⁷⁸⁾ 足見敦仔仍是岸裡社最大的地主與權力中心。拍宰族的總通事係經選舉方式產生，⁽⁷⁹⁾ 再經官方認可，人選不必一定出於岸裡大社的拍宰族，惟岸裡大社的輝煌時代，大致奠基於第一、二、三代總土官時，尤其第三代土官（第二任總通事）敦仔之時，⁽⁸⁰⁾ 而拍宰族的統治中心在大社，總通事理應在大社聚落辦理公務。周鍾瑄《諸羅縣志》廬舍載：「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敝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⁸¹⁾ 台灣平埔族原皆有公廨之設，為全社公所，俗稱公廨或社寮，平時通事、土目在此辦公，有事則眾人集議於此，日夜派人守候。岸裡公館，除辦公外，也用於接待官長吏差、宿站及檢收大租。⁽⁸²⁾ 由於岸裡大社公務繁瑣，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已擴充為「公館東西兩處架設公館二廳，屋二十五間」的規模。⁽⁸³⁾ 有關大社拍宰族

(76) 1743 年（清乾隆八年）敦仔曾因「能讀文理者為佾生」被舉為樂舞生，足見其向化成效。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59 ~ 263。

(77) 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 150。

(78) 程士毅，前引文，頁 93 ~ 95；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 ~ 1895》，頁 76 ~ 78。

(79) 1811 年（清嘉慶十六年）通事馬下麟競選時以廢一九孔五租為條件，足為說明。參閱張耀焜，前引文，頁 162。

(80)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 197 ~ 202。

(81) 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頁 159。

(82) 張隆志，前引書，頁 131。

(83) 《岸裡大社文書》，575 號，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藏（以下簡稱「台大岸裡文書」）。

表六 岸裡社通事表

順序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一任	張達京	1725 ~ 1761 年 (清雍正三年至乾隆二十六年)	
第二任	潘敦仔	1761 ~ 1768 年 (清乾隆二十六年至乾隆三十三年)	
第三任	潘加六希	1771 ~ 1774 年 (清乾隆三十六年至乾隆三十九年)	1769、1770 兩年無通事
第四任	潘輝光	1775 ~ 1781 年 (清乾隆四十年至乾隆四十六年)	
第五任	潘明慈	1782 ~ 1787 年 (清乾隆四十七年至乾隆五十二年)	
第六任	潘亮慈	1788 ~ 1792 年 (清乾隆五十三年至乾隆五十七年)	
第七任	潘裕元	1793 ~ 1796 年 (清乾隆五十八年至嘉慶元年)	
第八任	潘集慶	1797 ~ 1799 年 (清嘉慶二年至嘉慶四年)	
第九任	潘進文	1799 ~ 1810 年 (清嘉慶四年至嘉慶十五年)	即潘初拔
第十任	潘馬下謁	1811 ~ 1813 年 (清嘉慶十六年至嘉慶十八年)	
第十一任	潘捷元	1814 ~ 1818 年 (清嘉慶十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	
第十二任	潘和昌	1820 ~ 1822 年 (清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年)	嘉慶二十四、二十五兩年無通事
第十三任	潘阿沫都滿	1823 ~ 1826 年 (清道光三年至道光六年)	
第十四任	潘清章	1827 ~ 1836 年 (清道光七年至道光十六年)	
第十五任	潘馬下六	1836 ~ 1837 年 (清道光十六年至道光十七年)	
第十六任	潘成德	1837 ~ 1843 年 (清道光十七年至道光二十三年)	
第十七任	潘榮宗	1843 ~ 1845 年 (清道光二十三年至道二十五年)	
第十八任	潘德和	1845 ~ 1848 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十八年)	
第十九任	潘復興	1849 ~ 1855 年 (清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五年五月)	
第二十任	潘崇恩	1855 ~ 1859 年 (清咸豐五年六月至咸豐九年)	潘復興、潘崇恩是同人異名
第二十一任	潘國恩	1863 ~ 1881 年 (清同治二年至光緒七年八月)	咸豐九、十、十一、三年無通事
第二十二任	潘隆德	1881 ~ 1891 年 (清光緒七年十月至光緒十七年九月)	
第二十三任	潘永安	1891 ~ 1896 年 (清光緒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二年)	

資料來源：依據《潘永安手記》（1893），引自張耀焜，前引文，頁153~154；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242。

通事人選的產生，及通事人選與各社關係，辦理公務情形，皆有待進一步討論。

通事之外，另設副通事、甲頭、社丁輔助通事部份職務，就整個土著部落組織規模而言，各任總通事時期的頭目制度，均略有變遷，或與社務發展有關。（參閱表七通事敦仔、潘明慈、潘亮慈時代之頭目制度）

表七 通事敦仔、潘明慈、潘亮慈時代之頭目制度

頭 目 社 名	通															
	敦仔 (1761 ~ 1768 年；清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潘明慈 (1779 ~ 1791 年；清乾隆四十四年至五十六年)				潘亮慈 (1788 ~ 1792 年；清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							
總 通 事	通 事	副 通 事	土 目	甲 頭	壯 番	總 通 事	通 事	副 通 事	土 目	甲 頭	壯 番	總 通 事	副 通 事	土 目	甲 頭	社 番
岸裡本社	1		1	2		1			1			1	2	2	3	60
西勢尾社									1				2	2	1	25
麻裡蘭社									1				2	2	1	25
葫蘆墩社			1	1					1				2	2	1	25
崎仔下社								1	1				2	2	1	25
烏牛欄社				1					1				2	2	1	30
翁仔社									1				2	2	1	30
麻薯舊社			2						1				2	2	2	40
樸仔籬社			1					1	1				2	2		120
阿里史社		1		2					1	1				2	2	(含土目、甲頭) 約 80

備註：潘明慈時期各社尚有無官置土目若干名。

資料來源：張耀焜，前引文，頁 155；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頁 133。

上述整個土著部落組織是清代岸裡大社日常行政運作的基石，以總通事為最高統治者的行政系統，是維繫大社作為拍宰族統治核心的象徵，即使十九世紀中葉道光年間部份岸裡大社與其他社群拍宰族已移居他遷，在「番社」系統上，直

到清末似仍與岸裡大社相統屬。⁽⁸⁴⁾ 而在通事與土官共同統治的情況下，土官可視為部落本身權力的中心；通事則為官方所認可的部落事務負責人。就岸裡社系統而言，總通事設於最重要的岸裡大社，並在其他重要部落，如阿里史社設副通事以為總通事的助手（小社則有土目）。有關拍宰族的部落公務組織，依人類學者衛惠林在埔里的調查研究，認為拍宰族的部落公務組織，雖然自十八世紀清初歸化以來，受漢文化影響而有若干變質，但其基本結構原則直到二十世紀日治初期，尚無重大改變。在公務組織上，有二套平行制度，即部落長老會議與土官統制，二者平行互補，互為均衡。⁽⁸⁵⁾ 直到明治年間，日本殖民政府以警察統制及保甲制度取代土著部落的一切舊規，「番」社部落一律改成民庄（此後岸裡大社改稱「大社聚落」），土官甲頭等「番」社統制一概廢止改行保甲制度。⁽⁸⁶⁾ 關於保甲制度的配置及其動員情形，本文目前尚未能全盤掌握，惟其於大社聚落權力結構的改變，影響之大似可確定。（參閱四「聚落發展與其變遷」）

以上雖從土著部落組織，點出大社的行政聚落特質。然而有關岸裡大社與其他拍宰社群間的往來，包括社會、經濟、政治的關係，及與臨近漢人聚落的互動情形，值得另文討論。

四、聚落發展與其變遷

（一）土著人口外移

十八世紀以來的拍宰族社會，由於接受漢人生活方式，不僅從漁獵、游耕走向漢式定耕農業，也接受漢人土地私有的觀念。雖然岸裡大社社民多為土地擁有者，農耕技術也較昔日進步，然則真正土地經營者多為漢佃。漢人或購、或買斷，甚至強佔「番」地。即使遠在近山地區的屯丁田，日久也成為漢人所有地。⁽⁸⁷⁾ 由

(84) 張隆志，前引書，頁243～244。

(85)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頁101～105。

(86) 保甲制度早在清代便實施於漢人社會，惟土著部落似自日治始實行。

(87) 關於漢「番」土地關係，參閱註(43)；至於有關平埔族群，尤其拍宰族的遷徙問題，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261～273；詹素娟，前引文；邱正略，〈清代台灣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148～197。

於土地日漸流失，經濟生活日益窮困，狩獵場所也愈來愈有所侷限，十九世紀嘉道年間以後，部份社民遷居其他地方另尋較佳生活空間，外移人口不斷增加，從十八世紀乾隆年間 209 戶 / 1,225 人減為十九世紀末光緒中葉 46 戶 / 242 人，足為說明。⁽⁸⁸⁾ 換言之，十九世紀初以前，大社聚落，是一個以平埔熟「番」為主體的村落／部落，漢人足跡極為有限，然而由於自然生態、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的變遷，社民生活資源愈見侷促，一如台灣西部平原上的平埔族，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社民陸續展開遷徙活動。隨著土著人口外移，漢人也逐漸移入，大社城內（即今大社村範圍）形成非社民與社民雜居的局面。二十世紀日人統治之始，即 1910 年（日明治四十三年）的統計資料，指社民人數為 35 戶 / 260 人；1915 年（日大正四年）再減為 200 人。足見二十世紀初社民人口又較十九世紀末為少。⁽⁸⁹⁾ 顯然拍宰族人口數已不再居大社聚落人口之多數。而城外防衛地帶（今岸裡村一帶）也因漢佃的曠耕，逐次形成水田分佈區與漢人零星分佈地。

上述清末以來，由於潘姓社民人口外移日增，漢人相對地漸次移入，尤其日治以來平埔族已不再居多數，而入居的漢人大姓，逐漸打破潘姓社民獨霸經濟、社會地位的局面，日治時期的統治政策如保甲制度，也使漢人的政治地位漸能與潘姓社民分庭抗禮。

有關岸裡大社與其他拍宰社群的移徙，牽涉層面廣而複雜，值得另文討論。以下僅針對清末基督教的傳入，及日治以來的社會發展對大社聚落的影響，說明大社的發展與其變遷。

（二）清末基督教的傳入

在漢人尚未大量移居大社以前，岸裡大社原有的宗教觀念是以靈魂信仰為基礎。也有本身的神祇、祭儀和巫術。⁽⁹⁰⁾ 十八世紀康雍年間與漢人接觸後，放棄原

(88)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台灣中部文獻》34：2（1983），頁 108～128。

(89) 大社社民人口數，1910 年（日明治四十三年）為 35 戶 / 260 人；1915 年（民國四年）為 200 人；1935 年（民國二十四年）為 237 人，依據人口自然成長的法則，大社社民的人口不成長反而銳減，應與遷移有關，尤其以清末的遷居規模為大，以上參閱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平埔番調查書》（1910）；及曾振名，《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同前（豐原；台中縣政府，1989），頁 208～209。

(90) 張隆志，前引書，頁 115～121；洪秀桂，〈南投巴宰海人的宗教信仰〉，《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22（1973），頁 445～509。

有的宗教信仰，接受漢人的民間俗信，並崇拜漢人神祇。十九世紀末同治年間，則集體改信基督教，並建禮拜堂。大社拍宰族信仰基督教及大社教會的創建，與埔里人潘開山（武干）的就醫台南，息息相關。⁽⁹¹⁾ 距今一百二十餘年（即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埔里烏牛欄移民潘開山（原住葫蘆墩；今豐原附近舊名十八靈魂的地方）因打獵受傷，未能痊癒，往外求醫，路經大社女婿潘純熙家，幸得社民潘茅格排踏（受僱於府城英商必麒麟 W. A. Pickering）介紹，至台南府城就醫。在接受馬醫生（即台灣基督教長老會首任傳教師馬雅各 Dr. James L. Maxwell）治療中，潘開山喜得真理，遂將基督信仰引進大社，並請來傳道師李豹為社民報福音。大社潘姓社民皆由原來的道教信仰改宗基督教。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大社教會（在大社村豐社路七十六巷二十六號）成立，創設者為英人馬雅各醫生，教會全名為「大社台灣基督長老教」，為中部日後彰化、柳原、葫蘆墩等地福音堂的先驅。⁽⁹²⁾（參閱表八大社教會關係年表），大社教會正式成立前，先以潘交根阿打歪的住宅（今大社村豐社路二〇巷七號）為臨時聚會場所。阿打歪與妻、女，及招婿（參閱表九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潘阿打歪孝希（男）、潘歐那馬下蠟（男）、潘六合斗肉（女）、潘鬧山斗歪（女）等八人均為最初的受洗者。⁽⁹³⁾ 今大社教會土地由潘永安通事所奉獻，教堂現狀凡經三變，第一次為土磚禮拜堂，建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11 月；第二次禮拜堂建於 1935 年（日昭和十年）大震災後。現教會建於 1971 年（民國六十年）正值設教一百週年之時。⁽⁹⁴⁾

就整個大社聚落而言，教會（地號五七～一）的位置為大社最高點，過去為通事宅範圍。一般而言，屬私人純居住的屋宇，高度總較大；屬公共使用的屋宇，高度較小。但教堂與廟宇例外，蓋宗教聚落總希望最接近天堂或極樂世界，多選擇最高點為建地。⁽⁹⁵⁾ 教會對社民的重要或可由其地點加以反映，由大社聚落圖（參閱圖八）所見教會座落的位置，幾乎為岸裡大社舊聚落的中心點，或可解釋當年

(91) 潘銘哲，前引書，頁 2。

(92) 張隆志，前引書，頁 165；潘銘哲，前引書，頁 100～119。

(93) 張隆志，前引書，頁 2。最初受洗的潘交根阿打歪及潘阿瑪詩老夫婦、贊婿潘打必厘都蘭、潘阿抹交根夫婦的後裔，現尚居大社村。見潘萬益、潘仁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 120 週年特刊》（豐原：大社基督教長老教會，1991），頁 104。

(94) 潘萬益，前引書，頁 108。

(95) 胡振洲，前引書，頁 12。

表八 大社教會關係年表

年 月 日	大 事 記
1871 年（清同治十年）	用「耶穌聖教」名義創設教會，以潘純熙（潘交根阿打歪之子）住宅為臨時聚會場所。
1872 年（清同治十一年）	李麻牧師前來建設禮拜堂。
1886 年（清光緒十二年）	設立彰化福音堂，10月底彰化教會設立。
1889 年（清光緒十五年）	設台中柳原福音堂
1896 年（日明治二十九年） 2 月 24 日	台灣南部等 24 所教會在台南成立「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此後所屬教會不再以「耶穌聖教」稱，改用「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暫稱為「臺南基督教大社堂會」。
1901 年（日明治三十四年）	設葫蘆墩福音堂（豐原教會）。
1921 年（日大正十年）	(1) 慶祝設教五十週年，修理禮拜堂；潘純熙奉獻講桌一座。 (2) 葫蘆墩福音堂改為豐原支會。
1923 年（日大正十二年） 6 月 5 日	在大社舉辦為期八日的「教會傳道師講習會」，以潘永安、潘純熙、潘六下之住宅為宿舍，並發起大佈傳大會，於大雅設講義所。
1930 年（日昭和五年） 5 月 27 日	成立台中中會。
1937 年（日昭和十二年） 6 月 2 日	1935（日昭和十年）發生中部大震災，拆除禮拜堂，改建木造禮拜堂，舉行獻堂典禮。
1941 年（日昭和十六年）	舉行設教七十週年紀念感恩禮拜。
1951 年（民國四十年）	(1) 舉行設教八十週年紀念感恩禮拜。 (2) 3 月 7 日南北部基督教長老教會聯合組成「台灣基督長老教總會」，正式向內政部登記，大社教會為其中之一。

資料來源：潘銘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 110 週年紀念冊》（1981），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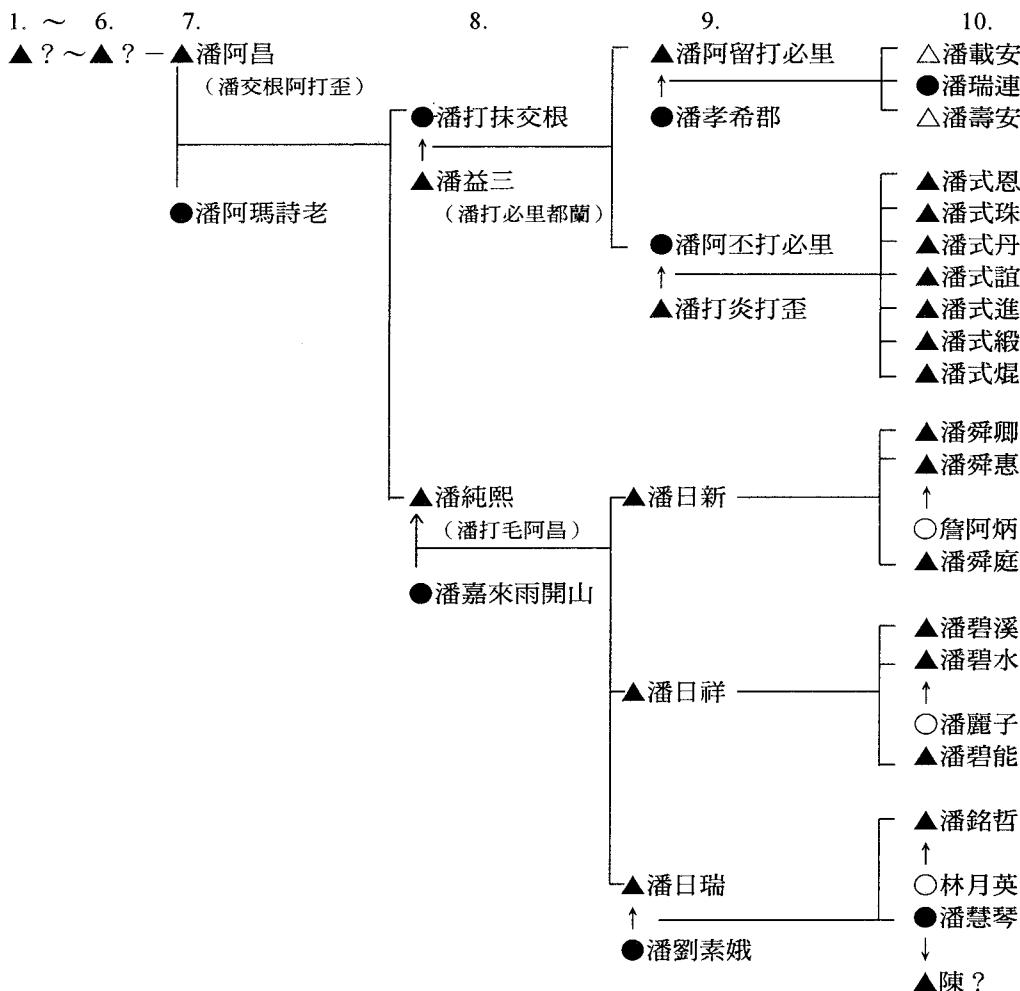
尋找教會地基的考慮。

自 1871 年（清同治十年）大社教會成立以來，直到二十世紀日治時期，教會信徒多為潘姓社民，主要幹部也均為潘姓子嗣，⁽⁹⁶⁾ 教會中的漢人教徒，與社民多半具有姻親關係。⁽⁹⁷⁾ 戰後，外姓信徒漸多，但潘姓社民信徒仍為教會主要信徒及

(96) 依 1935 年的教會資料，信徒一四四名（其中二十一名未受洗）；長老三名（潘智、潘元貞、潘舜卿）；執事五名（潘崇文、潘青山、潘萬禮、潘氏加來由、潘阿盆）。參閱潘萬益，前引書，頁 40。

(97) 鍾幼蘭，〈台灣民間社會人群結合方式的構成與發展：以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為例〉，頁 129。

表九 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



說 明： 1. 潘阿昌以上六世祖目前尚不明，以下子嗣現已傳至第十二代，第十代裔孫已多人去世，表中所示生卒情形並不完全正確。

2. \triangle 表示男性； \circ 表示女性； \blacktriangle 與 \bullet 表示死亡； \rightarrow 表示婚姻狀態，如 $\circ A \rightarrow \triangle B$ 表示 A 嫁給 B 或 $\circ A \leftarrow \triangle B$ ，B 為 A 所招贅；……表示收養關係。

幹部成員。⁽⁹⁸⁾

基督教傳入後，不只信仰方面分成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墓園也有所區別。教會墓園位於大社聚落的東北角，俗稱「番仔墓」，該墓地由拍宰後裔所奉獻。⁽⁹⁹⁾並登記為「岸裡號祭祀公業」所有地，由潘智子任管理人。⁽¹⁰⁰⁾隨漢人基督徒人數的增加，原為拍宰潘姓專用的公墓，逐漸成為教會公墓，詹、唐、林等漢人基督徒，均以此為墓園。⁽¹⁰¹⁾

上述大社教會不僅是潘姓社民的信仰中心，也是大社社區活動中心之一，相對於民間俗信，教會為另一個結合人群的中心。而改信基督教後的岸裡大社社民，其生活習俗改變也頗大，如祭祖、掃墓、過年、葬禮、墓園造型……均以基督教儀式進行。換言之，基督教的傳入，不僅使大社聚落景觀有些改變，尤其影響深遠者為岸裡大社社民生命禮俗的改變。大社拍宰族由於醫療傳道，引起集體改信的運動，或與集體性的生活觀有關，如集體狩獵、種植、捕魚，⁽¹⁰²⁾及集體改漢姓，⁽¹⁰³⁾惟真正原因，尚需進一步探究。

(三) 日治時期的統治政策與社會發展

十九世紀末日治以來，大社聚落的變遷，大致可分內在與外在二方面來說。後者指聚落景觀的改變，如拆除城門、道路拓建及屋宇、寺廟、教堂改建等，前者則指居民組成、聚落機能的改變等而言。

1. 內在方面：大社社民，一般而言一戶為七、八口，多者十人，少則四、五人。1935年（日昭和十年）城門未拆之前，城內居民八成為潘姓社民（約40戶）

(98) 潘銘哲，前引書，頁6～25。歷任長老潘姓社民與非社民比例為8：1，歷任執事為5.5：1，會員為204：1，足見一般。

(99) 潘銘哲，前引書，頁5。該墓地由潘智子、潘純章、潘純熙、潘永安、潘銘新、潘德成、潘仕杰、潘清洽、潘西流、潘士英等人所奉獻。報導人林月英1992年11月12日口述，指「番」墓原為其祖先阿昌系下的墳墓，潘智子始登記為潘姓公墓。參閱表九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

(100) 《土地台帳》。

(101) 報導人潘萬益1992年10月28日口述，指二次大戰後，今大社村非潘姓基督徒日多，但仍無人埋葬於楓林頭潘姓社民墓地，戰後非潘姓移居者日眾，信徒也多，如詹、唐、林開始有人以此為墓園。

(102) 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中「番社」之處境〉，頁249；張隆志，前引書，頁113。

(103) 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中「番社」之處境〉，頁264；張隆志，前引書，頁154～155。

237人）。⁽¹⁰⁴⁾ 日治前後移入的漢人以張、廖、劉為三大姓。大致而言，除潘姓社民外，三大姓與王、陳均是日治以來大社聚落的大地主。漢人以廖姓移居大社聚落最早，共十九戶，惟戰後子嗣多移出，人數減少。

據廖姓第十七世子嗣廖德景表示，大社廖姓的始祖為德景祖父有旦，原居今豐原鄉下，為員寶庄（今潭子、大雅兩鄉）廖姓的支系，源頭與六館業戶之一廖朝孔有關，為「活廖死張」（即活著姓廖，死後姓張）支派，故廖家供奉的神主牌位為「張姓歷代祖先神主」。十九世紀末，有旦攜子進亮與其他子嗣（共八子）入居大社，廖進亮時向潘姓拍宰族購入田地（計十餘甲）及漢式建築古屋（豐社路五十七號）。⁽¹⁰⁵⁾

劉姓祖籍廣東饒平，但已福佬化（指說福佬話的客人），第十代祖先由大陸移民來台，居住今台南地方。十四代祖移居大社，向潘姓社民購地，今豐社路七十五號古屋也是劉姓子嗣向潘姓社民所購，後來重建。據劉姓十八代子嗣子卿表示，劉姓定居大社已有百年以上歷史（日治時期約有七、八戶，戰前移出，現僅剩三戶），與潘姓拍宰族關係良好，子卿姑嫁潘姓為妻，姐也為潘家收養（童養媳），後與潘姓社民結婚。⁽¹⁰⁶⁾

林姓於震災前（一九三〇年代）移居大社，為各姓中較晚移入者。現教會之後大片土地原為岸裡大社總通事潘敦系子嗣所有（約二、三十甲），後為林助海購得，戰後遭征收。助海兄助墩擁有土地更多，約為四、五十甲，子益忠更從漢人廖姓總理阿忠手中購得其屋地。⁽¹⁰⁷⁾ 雖然助海兄弟與大社保正林德輝、「別墅林」的關係，有待進一步釐清，然林姓之為大社聚落「士紳」，對社區的影響力頗大，則是事實。

大致上，十八世紀清代大社的社會領導中心——通事，二十世紀日治初期仍保有其地位（時通事為敦仔子嗣潘永安），然而由於社會發展，及明治年間日人實施保甲制度，打破土著部落原有的「番」社組織成規，漢人總理廖阿忠儼然成為漢人領袖及社區頭人（西門外王姓也會擔任總理）。換言之，漢人大姓，包括閩粵籍人士，日治以來，已漸取代潘姓拍宰族自清代以來在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

(104) 曾振名，前引文，頁208～210。

(105) 同前註，並參閱註(65)。

(106) 報導人劉子卿 1992 年 8 月 28 日口述。

(107)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及 1992 年 11 月 12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地位，成為大社聚落新興的社會領導階層。⁽¹⁰⁸⁾

日治時期一般大社居民包括拍宰族與非拍宰族仍多以種田維生，比例上約佔五、六成，無田可作居民，多為傭工，如替人除草、割稻（甘蔗）、砍柴，或擔任建築工人（粗工），任職工廠者，為數有限。⁽¹⁰⁹⁾ 磚窯為外來移居者所設，部份居民即為磚窯燒磚。⁽¹¹⁰⁾ 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水田分佈仍廣，東門外（今文惠幼稚園附近）、南門外（今大社村土地公廟一帶及岸裡國小附近）及北門外（楓仔林後）均為水田分佈區。⁽¹¹¹⁾ 潘姓社民的土地，主要分佈在大社聚落北邊，⁽¹¹²⁾ 對大社聚落一般漢人居民而言，潘姓拍宰族與漢人大姓，皆為大富人家。⁽¹¹³⁾ 有錢大戶的服飾、屋宇，均較華麗；婚姻關係講究門當戶對，婚禮也力求排場，日常生活則有長工、奴婢（查媒婆）供差遣。⁽¹¹⁴⁾ 大致上，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居民包括漢人與非漢人，仍以從事農業者居多，職業結構並無太大改變，而隨清末以來，大社社民與附近其他地方拍宰族的移出，使大社聚落原具行政中心的機能，逐漸為農業聚落的特質所取代。

社民與非社民平常一般消費，多在大社聚落的雜貨店取得。至於較大物品如衣服、鹹魚等則需步行（約二十分鐘），或搭乘輕便車（分人力推車及鐵軌兩種）至今豐原市購買。⁽¹¹⁵⁾ 一般漢人居民平日飲食以菜脯、蝦猴（取自大甲溪及葫蘆墩圳中）、菜乾為主，過年過節才有肉食。⁽¹¹⁶⁾ 潘姓社民則常食用打獵所得禽獸。（參閱本文第五節）

大社居民，除 1871 年（清同治十年）潘姓社民改信基督耶穌外，漢人多半信

(108)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吳慶文（肖鼠，六十九歲，1924 年生於今大社村）1992 年 8 月 25 日；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09)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10) 報導人莊鹹 1992 年 10 月 30 日口述。

(111)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12)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其中楓仔林土地直到日治時期始砍除，開墾成田，關於楓仔林土地的分割與買賣有待進一步分析。

(113) 陳炎正，《新廣莊——一個台灣鄉村的社會發展史》（豐原：台中縣詩學研究會，1984），頁 50 ~ 57 所列 1920 年（日大正九年）潘永安的大租權可為一個說明。

(114) 報導人吳慶文 1992 年 8 月 25 日口述。

(115) 報導人魏秀鸞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城內有二間雜貨店；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以為城內一間，城外一間。一在聚落入口處，今豐社路萬益理髮店對面；一在聚落外，今中正路醫院附近。

(116)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仰道教等民間俗信，除媽祖信仰外，福德祠（岸興宮）為漢人主要信仰核心。（參閱三（二）「聚落景觀」）

如上所述，日治前後漢人入居大社聚落的人數逐次增加，不僅促使大社人口組成發生改變，日治以來的統治措施，逐漸地也使潘姓社民無法繼續維持其清代在政治、社會、經濟的優勢，日益增多的漢人，包括漳泉客各籍人士，則使俗信愈趨多樣化。而原本作為行政中心的聚落特質，已漸次走向農業聚落的面貌。

2. 外在方面：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出海口一如清代，仍以梧棲港為出口港，大社聚落出產的米，多以肩挑，經楓林溝、溪州、新庄仔、水坎、圳堵（以上在今神岡鄉境），抵沙鹿（今沙鹿鎮），或用竹筏由大甲溪經牛罵頭（今清水鎮），至梧棲港售賣，腳程約一日可來回。⁽¹¹⁷⁾ 大社聚落附近道路均為小路，城中紅磚（約1.5尺）巷道（指今豐社路舊道）窄小，雙旁舖以石頭（約2~3尺）。二十世紀日治時期實施市區改正後拆除兩旁屋宇，道路始拓寬。⁽¹¹⁸⁾ 圍繞今大社村落的主要道路——豐社路則為戰後所修築，可接中正路通往今豐原或神岡；至於今豐原市的豐社路為舊路，後來始通行。大社聚落外圍道路中正路為通往豐原、神岡的幹道，原為田埂小路，1951年（民國四十年）始拓寬。西邊大洲路，及南邊城外的大圳路（與中正路平行，為今岸裡村與大社村邊界）均為戰後新開道路，大洲路較中正路晚通行，為1961年（民國五十年）左右所拓寬。今豐原客運經神岡，往沙鹿、梧棲，或往清水的道路，均為舊路新開。⁽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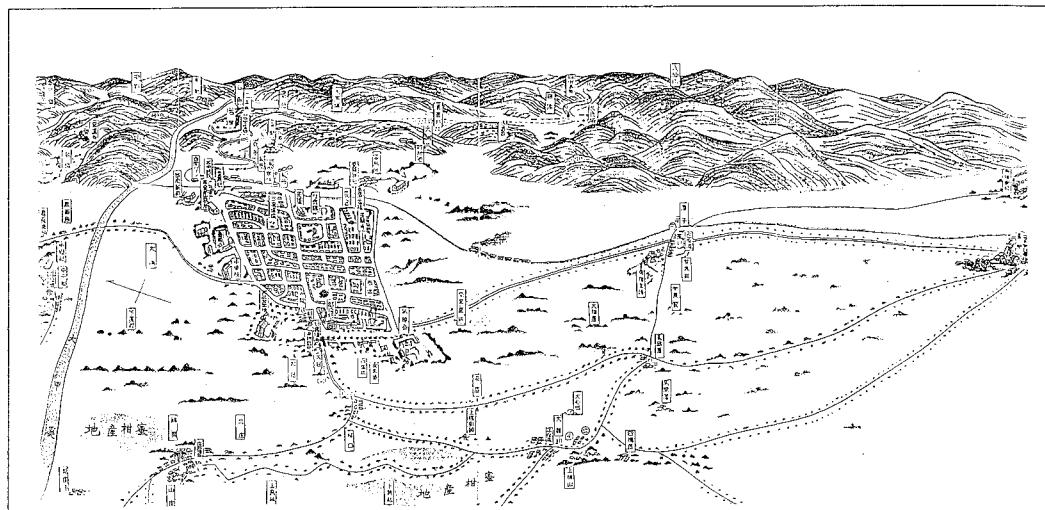
上述，日治時期大社聚落的對外交通仍循清代舊制而較為發展，現存的交通網路多為戰後拓建或新開者。日治時期交通工具主要以步行為主。以腳踏車代步者少，從大社庄至北庄的輕便車（沿大社聚落東邊邊界），為1931年（日昭和六年）所設，主要目的在搬運行李及輸運病人，中正路的輕便車後來改為自動車。⁽¹²⁰⁾（參閱圖十一日治時期大社庄交通簡圖；圖十二大社道路系統圖）

(117)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魏秀鸞1992年10月28日口述。

(118) 報導人魏秀鸞1992年10月28日；莊鹹1992年10月30日；劉子卿1992年8月28日口述，均指豐社路原為四尺寬的路。

(119)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預計中經過今大社村及附近的八米、十二米路，將來完成後對大社聚落發展也有一定的影響。（參閱圖十一日治時期大社庄交通簡圖及圖一大社庄行政區域圖）

(120) 同前註。



圖十一 日治時期大社庄交通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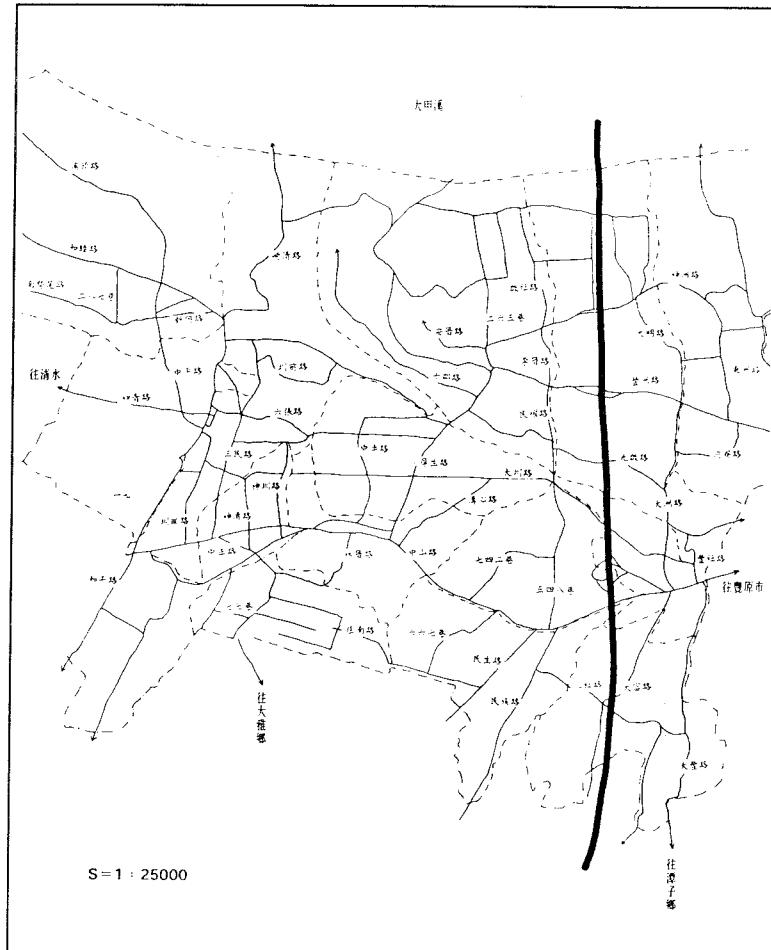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

其次，交通發展之外，對大社景觀產生影響者，以中部大震災為大。台灣位於太平洋板塊和菲律賓板塊的交接處，劇烈的地質活動促使台灣的地震，十分頻繁。由於位處世界最大，也是最活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台灣是世界上有感地震最多的地區之一，平均每三天就有二次小震動，大約每隔十年即有一次大地震發生。⁽¹²¹⁾ 1935年（日昭和十年）4月21日的大震災（俗稱墩仔腳大震災）為芮氏地震6.2級。近於震源地帶大安溪中、下游（今台中、苗栗）地區的災害，尤為空前。⁽¹²²⁾ 比起災情極嚴重的內埔（今后里）、牛罵頭，大社聚落大致平安無事，屋倒情況較少，但有人因而殞命，惟人數不詳。⁽¹²³⁾ 除民宅傾倒外，公共設施以大社教會受損較嚴重，於1937年（日昭和十二年）6月改建木造禮拜堂。大社城門也於震災後全部予以拆除。而潘家通事宅原已乏人照料，災後傾圮情況，尤其嚴

(121) 鄭其唯，《台灣史上最慘烈地震》（台北：書山堂出版社，1986），頁77～78。

(122) 鄭其唯，前引書，頁1，指死傷十五萬餘人；全倒、半倒房屋三萬八千多戶；罹難人民達二十六萬人，損失約兩千萬日元。

(123)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張連木1992年10月28日；吳慶文1992年10月25日口述。



圖十二 大社道路系統圖

重。事後，大社不少建築物，均獲一年免租稅的優待。⁽¹²⁴⁾

戰禍對大社聚落也有些微影響。日人統治末期，發動太平洋戰爭，戰時敵軍曾投下二枚子彈，目標原在今岸裡國小，結果誤投大社東北方楓樹林一帶地方，今文惠幼稚園附近地區多為水田分佈地，並未造成重大損傷。⁽¹²⁵⁾

(124) 參閱《土地台帳》。

(125) 報導人廖德景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指廖家屋後屋宇倒塌較多，廖家古屋正身護龍也因而倒塌；報導人莊鹹 1992 年 10 月 30 日口述，指其屋宅（南門水圳外）後方，共一戶三人死亡。

綜上所述，日治以來的大社聚落景觀，由於社會發展與難以避免的天災人禍，而有些改變，但仍在原有基礎上發展。比起景觀的改變，人口組成與聚落機能的改變，顯然較明顯。大致上，十九世紀初以前大社聚落為一個平埔聚落，是拍宰族諸社群政治統治、社會經濟中心。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漢人進駐城內，逐漸形成漢「番」交錯而居的局面。同時城外也有零星漢佃散居。二十世紀初日治時期，平埔居民已成少數住民，隨平埔人口的外移，原具有行政機能的聚落特質，逐次發展成農業聚落。換言之，二十世紀初日治時期以來的大社聚落無論人口組成或聚落機能，均產生劇烈的變化。

五、岸裡大社的「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

(一) 「漢化」過程

大致上，土著民族或因仰慕外來民族及其文化，而融入外來民族之中；或因統治者之有意改風易俗，而迫其接受己方文化。清代台灣西海岸平埔族之接受漢文化洗禮，部份出自統治者的政治措施使然，其中或也存在土著仰慕漢文化而自動漢化的因素；此外，時勢所迫似亦為重要的推動力，如漢人經濟壓力及其較優勢文化的社會力量的滲透等。岸裡大社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由於屢次助官平亂有功，備受清政府倚重，在官方有意「改風易俗」的政策下，「漢化」成效頗大。

1. 官方的政治措施：清初，官方政令僅及台灣南半部沿海平原區，「理番」態度消極，仍沿荷鄭之舊，僅對歸化「土番」施以安撫措施，尚無何「理番政策」可言。⁽¹²⁶⁾ 理「番」措施大致循著化育與授產的原則推行，一方面側重土著部落的保護，任由先住民自治自理；另方面則實行漢「番」隔離政策。以岸裡社群為例，先是 1699 年（清康熙三十八年）岸裡「生番」參與北路吞霄社事件的平復工作。由於社民善戰，清廷知其可用，乃極力鼓勵歸附。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清廷依功授阿莫為岸裡九社總土官。為嘉勉其向化之心，於次年（1716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准其請墾貓霧拺之野，此即後來養贍埔地的淵源。

(126)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文叢 44 種，1959），頁 36 ~ 37。

1722年（清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發動台灣漢人首次武力抗清事件，清廷再次藉用岸裡社民之力，阿莫子阿藍欣然效力。清廷領台以來，對漢人防範極嚴，尤其朱一貴事件之後，疑懼尤深，因而極力籠絡土著以爲控制漢人之資。因之對先住民除撫綏外，尤重視「土番」教育，遂立社學以教「番童」。大抵擬藉教育以改變平埔族之觀念及思想與漢人同。中部約自1732年（清雍正十年）大甲西社事件平定後，始積極設學。岸裡社群中的岸裡大社與阿里史社均曾設有社學。⁽¹²⁷⁾ 為獎勵「番童」接受教育，1722年（清康熙六十一年）台廈道陳大輦乃制定土著「能讀文理者爲佾生」的特典（即文廟釋奠時奏樂行舞者）。⁽¹²⁸⁾ 1743年（清乾隆八年）9月，岸裡社總土官敦仔曾被舉爲樂舞生，該社之向化，於此可見。（圖十三樂生敦仔之照牌）至於教化的成效，分巡台灣道（1735～1739年；清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四年）伊士琅所著《台灣志略》曾加以陳述言：

數十年來浴聖化之涵濡，漸知揖讓之誼，頗有尊親之心，多戴冠著履，……講官話及漳泉之鄉語，與漢民相等，且各社遵設社學延師教訓番童，講明經禮義課讀詩書。各縣訓導督率其事，按季考驗以獎勵，幾同民之後秀。⁽¹²⁹⁾

惟社學後來以費用不足，「理番」官復不經意，十九世紀嘉慶年間漸廢，迄道光時「熟番」加速接受漢文化洗禮，「番童」入當地漢民義學或書塾讀書已成風氣，無需再施予特殊的教育，「土番」社學制度，幾至中絕。⁽¹³⁰⁾

以上係就官方政治措施中的教化一項而論，其次討論改變行政體制及賜姓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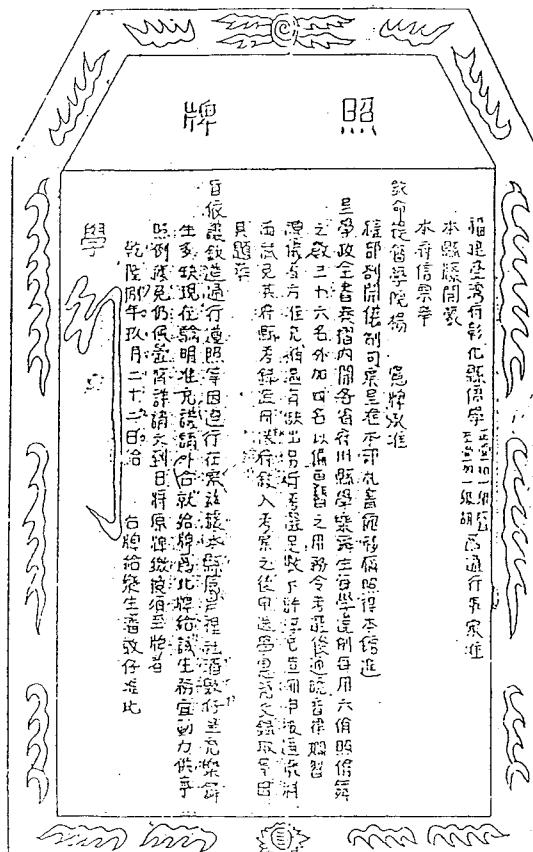
1731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抗官事件爆發，大安、大肚兩溪之間皆罹兵禍。阿莫之孫敦仔與通事張達京協助官方平亂。亂平，雍正帝感其忠心，分別賜敦仔及張達京各一襲御衣，以嘉賞其功；1770年（清乾隆三十五年）敦仔復蒙乾隆帝召見，賜授「大由仁」之稱，並接受水晶、花瓶、玉碗、朝珠、瑪瑙等賜物。

(127) 張隆志，前引書，頁154。

(128)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學校（台文叢2種，1957），頁29。

(129) 引自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卷六風俗，土番風俗（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118。

(130) 同註(128)。



圖十三 樂生敦仔之照牌

資料來源：劉枝萬，〈台中彰化史話〉，上卷，手稿。

大抵，成為清朝子民之最顯著的表徵在於薙髮，⁽¹³¹⁾ 1758年（清乾隆三十二年）岸裡社民亦薙髮以示忠誠，惟薙髮之強制僅限於男子，婦女則聽任自由。同時，清廷也賜平埔族漢式姓名。賜姓種類包括潘蠻等五十多種之多，其中尤以岸裡社民

(131) 史密，〈籌辦番地議〉，指「歸化之誠與不誠，以薙不薙為斷，不薙則懷反覆之根，薙則已改熟番，由官布置為百姓。」引自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植產局，1904），頁205。

所賜之潘姓為多。惟直到二十世紀日人統治台灣時，岸裡大社部份社民仍保有舊有稱呼，如潘打毛里阿辛、潘頭番阿辛、潘加來雨沙望等。⁽¹³²⁾

如上所述，清廷對內附先住民，多方綏撫，除賞賜紅花鹽糖等物，為嘉勉其心，再賜予漢姓，促其向化之心。此外，1789年（清乾隆五十四年）並設屯田以資其生計。⁽¹³³⁾ 其時岸裡大社屬於北路麻薯社大屯，所轄番丁八社共四百名，以東勢角（今東勢一帶）、雞油埔（今東勢鎮新盛里）及打蘭埔地（今卓蘭一帶）四百餘甲供作養贍之資。

總之，岸裡社民自1758年（清乾隆二十三年）薙髮改姓以來，至敦仔死後，其子孫代代猶效忠清廷，終無抗官之心，為清代本島官「番」合作之一佳例，也說明清廷此一由上往下所推行的「漢化」措施，相當成功。（參閱表二岸裡社助官平亂表）

2. 生產技術的改變：就經濟方面而言，自1725年（清雍正三年）開放部份「番境」後，「生番」一旦歸化為「熟番」，漢人幾乎即可自由出入「番境」。隨拓殖活動之漸盛，田園面積日增，因而「昔之鹿場，今之民居」，鹿場減少，鹿隻減產，影響土著經濟生活，遂需學習漢人從事水稻耕作，以維持其經濟所需。然而水稻耕作所需技術、知識及眾多勞力，皆需借助漢人，「番業」因而興起漸盛。可見平埔社會深受由粗放農耕進入集約深耕農作階段的困擾。此外，平埔社會受貨幣經濟的影響也深。先是荷據及明鄭時代的嘜社制度，增加其對外貨品的需求量。其次清代的稻米經濟更加速其經濟生活的改變，尤其1737年（清乾隆二年），改以往以社為徵收鹿皮實物（即社餉）的單位，為以社丁為單位徵收丁銀（每丁徵收二錢）後，土著的原始經濟更走向貨幣的經濟體系。⁽¹³⁴⁾

總之，土著原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自外來移民移入台灣，尤其十八世紀漢人大量入墾後，漸次被破壞；部份社民同時學習漢人土地經營，成為經營地主，如岸裡大社土官潘家是一著名例子；也從事商貿行為，甚至貨幣借貸關係的債權，

(132)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65），頁653～657、659；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218～238，表一鐘藏岸裡文書目錄一覽表。

(133) 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264～266。

(134)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戶口番丁（台文叢172種，1963），頁91；《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四，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叢186種，1964），頁6。

凡此皆可從土官潘家獲得例證。⁽¹³⁵⁾

3. 社會風俗的轉變：岸裡大社自十八世紀初與漢人接觸後，其社會風俗也深受漢人的影響，早期受粵人漢通事張達京的左右尤大，如神主牌設置型式、內容即為極佳說明。⁽¹³⁶⁾（照片十四）社會風俗的改變需經一段時日的發展，較不易為人察知；語言的改變最易察覺，由於平埔族本無文字用以流傳其語言，與漢人接觸後，更易失去其特質，日久「多講官話及漳、泉鄉語」。⁽¹³⁷⁾由貓霧拺社所傳留下來的「貓霧拺番曲」，即能窺得土著在接受「漢化」與否及其內心的矛盾。茲錄其中較為重要的片段歌詞，資以說明：

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要珍惜；
 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

 你們忘掉番語，那裡配得上番人

 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¹³⁸⁾

岸裡大社由於聚居大社「熟番」部落，城內外非漢族與漢族呈比較明顯的分區而居，大致上，直到二十世紀中葉日治中期尚有部份潘姓社民能說拍宰語。⁽¹³⁹⁾隨著漢移民的增加，閩南語則漸成其共同語言。此與漢移民雖有粵人，但以閩南人居多有關。此一現象，猶如《安平縣雜記》載南部「四社番社」接受漢文化情形一般，「因彼處居之地，輒近粵莊者多，所以從俗，多類粵人也。」⁽¹⁴⁰⁾換言之，平

(135)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201。

(136) 洪麗完，〈中部台灣平埔族古神主——漢文化對拍宰族(Pazeh)的影響〉，《文化通訊》11(1995)，頁28～29。

(137) 劉良璧，前引書，頁118。

(138) 宋文薰、劉枝萬，〈貓霧拺番社曲〉，《台灣專刊》3：1(1952)，頁6～7。

(139) 報導人魏秀鸞1992年10月28日口述，指母親與祖母均會說拍宰語；報導人劉子卿1992年8月28日口述，也指小時候尚聽過潘姓社民說拍宰語。又據林英津1992年8月23日的紀錄，大社村的拍宰語，幾乎已消失。參閱林英津，〈巴則海語——埔里愛蘭調查報告〉，《台灣風物》39：1(1989)，頁181，註1。

(140) 《安平縣雜記》(台文叢52種，1959)，頁57。

埔族若與客家人相處，即易受客家習俗影響；與閩人相處，即受閩人左右。

綜上所述，面臨漢文化的衝擊，平埔族一則由於統治者的用心，處心積慮地改風易俗，執行一連串由上往下的「漢化」措施；其次，面對經濟的壓力，社民不得不試圖改變原始的生產技術；再則，自十八世紀漢人移居台灣者愈見增加，相對地，平埔族已逐步走向少數民族的終程，生命禮俗的改變，也深受優勢團體的影響。然而值得深思者，十九世紀末葉，基督教傳入後，岸裡大社集體改宗外，生命禮俗的轉變也大。改宗緣於傳教士醫療傳道，雖然集體改宗的深層結構因素，目前仍無法解釋；接受西洋文化的形式與十八世紀初期因疾病受張達京之助，而接受漢文化的情形，不無雷同之處。關於岸裡社與以上兩種外來文化的接觸過程與文化經驗的比較研究，應是解明岸裡社「漢化」與多元文化現象的重要課題之一，值得另文討論。關於岸裡大社的多元文化現象，前述聚落景觀已曾述及，以下茲再從日常生活與生命禮俗等方面，討論歷經漢文化與西洋宗教洗禮以來，岸裡大社的多元文化現象，二則說明不管面對漢文化或西洋文明，似乎岸裡大社在文化接觸上具某種程度的主動性與選擇性。

（二）多元文化現象

十八、九世紀清代以來，在漢文化衝擊及西洋宗教的洗禮下，二十世紀日人殖民台灣，岸裡大社的文化內涵已產生極大變化，惟部份傳統習慣仍舊保留。換言之，日治以來，岸裡大社所呈現的文化現象是兼有漢文化、西洋文化與平埔文化因子的多樣色彩。凡此在日常生活、生命禮俗等方面，均具體呈現。

拍宰族傳統以游耕、狩獵、採集為主要生活方式。《裨海紀遊》卷下載：「地



照片十四 潘敦神主牌位（原民俗收藏家鍾金水先生藏；1991年7月1日洪麗完攝）

產五穀，番人惟食稻、黍與稷，都不食麥。」⁽¹⁴¹⁾ 又載：「山中多麋鹿，射得輒飲其血，由之生熟不甚較，果復而已。」⁽¹⁴²⁾ 足見米食外，野獸及漁類均是社民的重要食物。以土官潘家為例，原在大甲溪畔活動，從事游耕燒墾，輔以打獵採食野菜的生活，自與官方接觸以來，因軍功受封賜土，擁有大甲溪南廣大土地。十八世紀以來，大量與漢人接觸，尤其受張達京影響，開啓了土地經營理念。割地換水以後的租佃行為，是其經濟基礎所在，也是潘家成為大社首富的主要基石。除了為經營地主外，潘家也從事商業貿易，曾在葫蘆墩（今豐原市）開設緞店，以「錦祥」為其商標字號。另外，潘家也運用充沛的資金，與漢人合夥湊股，設立「成記」當店，經營典當與米糧買賣。⁽¹⁴³⁾ 換言之，土官潘家既是統治者，又是經營地主兼商人角色，惟本身不事耕種，多依漢佃生產。雖則傳統漁獵的習慣，直到日治時期仍舊是其日常生活的一個喜好。

據報導人廖德景描述日治時期大社聚落潘姓社民享用獵物的情形：用石頭搭起架子（通常有固定位置，多在溪邊空地上），以柴火烘烤野獸或魚蝦，通常未拔毛即先烘烤，再以刀刃拿出內臟，社民皆來分享，剩餘之物則餵狗吃。⁽¹⁴⁴⁾ 日治時期社民獵場主要在今神岡新莊（近大甲溪）一帶地區，從大社聚落北邊楓仔林至楓樹下甘蔗園均是打獵場所，獵物有貓狸、鹿等。⁽¹⁴⁵⁾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載：「山無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為土番鹿場；今則漢人墾殖，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打獵。」⁽¹⁴⁶⁾ 早在十八世紀初康熙末年平埔族已有鹿場不易尋覓的困擾，大社社民的鹿場，隨漢人勢力的膨脹，⁽¹⁴⁷⁾ 水田化運動的成果，與日俱增，二十世紀日治時期已侷限於未砍的大社北邊楓仔林至大甲溪一帶蔗園。獵

(141) 郁永河，前引書，頁35。

(142) 同前註。

(143)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頁201；陳秋坤，前引書，頁140。

(144)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

(145)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廖六、七歲時鄰居阿打歪打必厘仍如此參與打獵；魏秀鸞1992年10月28日口述，指小時候潘家仍養許多狗群以為打獵用。林月英1992年11月12日口述，拍宰族打獵回來，社民一起分享。由於肉食太多，潘姓因高血壓、中風而去世者多，林氏大伯（夫兄）、二伯（夫兄）均中風。

(146) 黃叔璥，前引書，頁65。

(147) 關於台中盆地開墾的趨勢，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頁184～198。

場日縮對習於狩獵的社民是一項生活上的不便與限制，為尋找合適的生活空間而移居，或許也是平埔族移徙內山之一原因。⁽¹⁴⁸⁾

採集野菜、野菜及釣魚，也是社民生活來源之一。惟似多由女性為之，極不同於狩獵為男人的集體性活動。《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載：「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石胯，番眾持竹竿從上游敲魚，番婦齊起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¹⁴⁹⁾據報導人廖德景回憶言：大社聚落「番」婆常頭戴斗笠，手挽竹簍，採集絲瓜花為食物，惟採集野菜野菜以及飼養群狗以輔助打獵的習慣，二次世界大戰前已漸消失。⁽¹⁵⁰⁾

依據文獻記載，土著衣著各有不同裝飾，惟「俱短至臍」⁽¹⁵¹⁾十八世紀以來，接受漢文化洗禮極深的岸裡大社，社民衣著也漸與漢人無異。日治時期所見潘姓女性社民衣飾為衣裙和褲子的唐裝，均繡以花紋，惟婦女均未綁腳，或與拍宰族女性為家庭事務主力，或者受客家文化影響（女子為勞力來源之一，綁腳有礙工作），不得而知。（參閱照片十五）

社民的音樂素養極強，經常聚集成群唱歌作樂，也常邊走邊歌唱，尤其黃昏時刻，時常可見三、五成群的社民聚而彈琴、唱歌的祥和悠閒景象。⁽¹⁵²⁾特別的節慶，歌舞的表現，尤見盛況，是拍宰族之一特色。《番社采風圖考》賽戲載：「每秋成，會同社之眾，名曰『做年』，男、婦盡選服飾鮮華者，於廣場演賽。衣番飾，冠插鳥羽。男子二、三人居前，其後婦女；連臂踏歌，踴躍跳浪，聲韻抑揚，鳴金為節。」⁽¹⁵³⁾每年年祭的祭祖曲調「挨央」（Aiyan），尤具代表，至今埔里拍宰族仍以古調唱新詞的方式流傳，藉以表示其不忘祖德，不忘其民族根源的象徵意義。⁽¹⁵⁴⁾據報導人林月英表示：昔時（指十九世紀末改宗之前）過年需大量殺豬宰羊，家禽多達百餘隻，宴席通常延續至農曆正月十五元宵為止。席間常喝酒作樂達旦，賀客多由埔里（拍宰族移居地之一）攜帶鹿隻、山貓等土產當賀禮。

(148) 關於遷徙，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268～272。又報導人林月英1992年11月12日口述，潘姓社民因打獵至埔里，發現當地有田可耕，又有廣大獵場，乃移居埔里。

(149) 黃叔璥，前引書，頁65。

(150)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口述。

(151) 黃叔璥，前引書，頁125；周鍾瑄，前引書，頁156。

(152) 報導人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魏秀鸞1992年10月28日口述。

(153) 六十七，前引書，頁87。

(154) 關於拍宰族的歲時節俗祭儀與成年禮，可參閱衛惠林，前引書，頁124～125。



照片十五 二十世紀初潘姓社民女性服飾（大社村林月英提供）

岸裡大社「士紳家庭」之一，土官潘家第八代裔孫潘永安不僅為教會事務重要參與者，更獻出通事宅的土地，作為教堂基地，可說明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參閱本文「基督教的傳入」）

依據拍宰族傳統習俗，死人似為蹲肢土葬，即人將死時，以繩將四肢綑綁（蹲

改信後則以聖誕節為新年，以聖經的舞台劇作為娛樂節目。⁽¹⁵⁵⁾ 改宗後的潘姓社民，禮俗十足的基督化，清明掃墓也以鮮花及做禮拜為慶祝方式。⁽¹⁵⁶⁾

清代接受漢文化以來，社民也接受一般民間信仰，岸裡大社除岸興宮土地祠，供奉福德正神之外（參閱本文「聚落景觀」），社民以拜媽祖為盛事。⁽¹⁵⁷⁾ 今社口村萬興宮，是潘士興由大陸接回媽祖，與張達京合建。⁽¹⁵⁸⁾ 雖然今日萬興宮的重要性已不如豐原慈濟宮，往昔慈濟宮信徒多來社口刈香（現至大甲刈香）。⁽¹⁵⁹⁾ 1871年（清同治十年）基督信仰傳入後，基督耶穌「聖教」取代民間俗信，成為大社社民的精神信仰中心，由教會建於全聚落中心，可為說明。而向來為

(155)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婆婆（丈夫之母）時（指清末）過年宰殺家禽家畜多，當媳婦者十分勞累。

(156) 報導人潘萬益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157) 報導人林月英 1992 年 11 月 12 日口述，指祖父（丈夫之祖）於一百二十年前基督教傳入前，常往北港拜媽祖。

(158) 依據《寺廟台帳》記載為 1801 年（清嘉慶六年）所建。參閱《寺廟台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

(159) 報導人吳慶文 1992 年 8 月 25 日及張連木 1992 年 10 月 28 日口述。

姿) 放入土坑中，⁽¹⁶⁰⁾ 「無棺槨塋域，裹以鹿皮」⁽¹⁶¹⁾ 一般平埔族死人並無墓碑，僅以一石刻劃簡單符號作為信號，⁽¹⁶²⁾ 大社社民則學習漢人墓葬，以潘敦仔為例，除以「榮陽堂」為其堂號刻於墓碑上，也有陪葬物，⁽¹⁶³⁾ 敦仔的神主牌位型式講究，尤足為受漢文化影響的說明。⁽¹⁶⁴⁾ (照片十四) 接受漢文化洗禮的社民，除以神主牌位作為紀念祖先的象徵，春天祭掃祖先墳墓時，以潘敦家族為例，也有祭墓文出現。⁽¹⁶⁵⁾ 以上皆是「漢化」極具體的表現。

婚姻對象的改變，也是岸裡大社社民生活習俗改變較大之處。大致上，社民的婚姻關係是以同庄同族同姓的族內婚為主，以土官潘家為例，⁽¹⁶⁶⁾ 早期除清康熙年間通事張達京曾與土官阿莫之女聯婚，清代並未見有漢人娶潘家女子，或入贅於潘家之事。漢「潘」通婚為二十世紀日治以來的現象，且似多為與庄內大姓互婚。⁽¹⁶⁷⁾ 以大社另一「士紳」家庭潘純熙家族為例，純熙子姪輩潘姓青年幾乎均與潘姓社民女子結婚，同姓婚娶，被不解內情的漢人說「番」，故純熙子多人均與漢人通婚。純熙三子與大社聚落劉姓女子係自由戀愛，經父母同意，以(黑)花轎樓鼓陣迎娶，場面十分熱鬧。劉姓為大社大戶，很早即移入大社聚落，潘劉聯姻為漢「番」聯姻，也是庄內大姓合婚之一說明。⁽¹⁶⁸⁾ (參閱表九潘交根阿打歪家族簡譜)

在婚姻型態上，依潘家早期族譜資料所示，土官家族女子均行招贅婚，所招平埔男子在家族事務中具有相當地位，外甥女與外甥在經濟事務上，也有繼嗣的權力。以十九世紀初嘉慶年間潘敦的分產資料為例，分產雖以男嗣為主，但女兒的子嗣，也有繼承權。⁽¹⁶⁹⁾ 惟此一現象究係土官潘家的傳統，或受漢文化「重男輕

(160) 報導人潘啓南(潘敦次房士興後裔，生於1916年，卒於1992年) 1988年2月25日口述。

(161) 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雜俗，頁167。

(162) 關於中部平埔族群的墓碑與神主牌位，參閱洪麗完，〈尋找拍瀑拉族(Papora)的後裔〉，《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1992)，頁65~71，一文的相關討論。

(163) 敦仔的陪葬物，包括御衣二十九件。參閱《台大岸裡文書》，955號。

(164) 同註(138)。

(165)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豐原：台中縣政府)，頁182~184。

(166) 衛惠林，前引書，頁63，指拍宰族行族內婚，但(1)同宗不婚，(2)近血親不婚，(3)姑舅表兄弟姐妹不婚，(4)已作兄弟姐妹之配偶者不婚。

(167) 報導人劉子卿1992年8月28日；廖德景1992年10月28日；林月英1992年11月12日口述。

(168) 報導人林月英1992年11月12日；劉子卿1992年8月28日口述。

(169) 張隆志，前引書，頁161；陳炎正編，《中縣文獻》，頁174~179。

女」觀念的影響，所採折衷方式，則有待進一步探討。以潘敦家族為例，似乎男子是以嫁娶婚為主，為一夫一妻與一夫多妻並行制。此由潘家祭墓簿，可為說明。⁽¹⁷⁰⁾一夫多妻制似為拍宰族原有習俗，以十八世紀初康熙年間張達京因治病獲土官青睞，得「妻以六番女」的待遇來看，即可說明。而向來拍宰族被認定為母系社會的結構，以潘敦家族為例，只見男子多妻，卻未見女人多夫的例子，似與史實不合，究竟拍宰族為父系或雙系社會，有待進一步討論。（表十岸裡大社土官潘家世系表）

拍宰族在家庭生活上似有採大家庭同居共食型態的傾向，依 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的保甲資料，敦仔一戶有男十一丁，女十三口，合計二十四口；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潘士興所立族譜中則有三十八人合住。⁽¹⁷¹⁾在家庭日常事務上也有長工奴婢幫忙。似此士紳家庭生活情形，究為拍宰族集體生活的傳統，或完全受漢文化影響後的改變，值得再討論。

上述岸裡大社社民的日常生活、婚姻關係，以及生命禮俗的變遷，歷經十八世紀初以來至十九世紀末，整個清代近一百五十年的发展，所呈現的面貌，兼有平埔傳統文化、漢文化與西洋文化的因子等多元現象。進一步而言，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及適應過程，岸裡大社無論硬體設施（如聚落景觀）、或精神信仰（由傳統祖靈信仰，經漢人民間俗信，最後再改宗基督教）、生活方式（由狩獵游耕轉為漢式鋤耕、定居型式）均有所改變；同時，在文化因子的選擇上，先是接受漢文化的洗禮，再摒棄漢人民間俗信，改宗西洋宗教。其間的轉換已歷時一百五十餘年的時光，漢文化所造成的影響不謂不深，然則一旦改宗，不僅僅宗教信仰的改變，生命禮俗也「基督化」，深層的改變因素，目前尚未明。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面對優勢漢文化，平埔族群固然勉於維持舊傳統，惟在接受漢文化洗禮時，似也有其主動性與選擇性，如生產技術的企圖改變，卻仍喜於漁獵、採集的生活方式；傳統服飾改變，喜於歌舞的天性依然未改；學習墓葬並以神主牌位紀念祖先，在接受西洋宗教時，固然放棄象徵偶像崇拜的神主牌位，墓葬、墓碑依舊，只是改變基督墓造型式（十字架），而飲食、服飾均未改變；婚姻對象以同庄同族的族內婚為主的現象，則直到日治始有所改變。至於二十世紀前後日人的殖民統治，對岸裡大社社民生活也有所影響，只是相較於景觀的外在改變，目前僅知

(170)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頁 182 ~ 184。

(171) 張隆志，前引書，頁 161；陳炎正編，《中縣文獻》，頁 134。

表十 岸裡大社土官潘家世系表



除了部份社民改日氏姓名，接受公學校教育，赴日留學，造成職業的改變，有關精神與生活方面的改變，尙待日後的釐清。

六、結語

大社聚落的形成，肇始於舊址在大甲溪北今后里鄉舊社村麻薯舊社拍宰族的移居；遷居主要基於統治上的考慮。⁽¹⁷²⁾ 舊社拍宰族以大社作為其新居地，和大社聚落的地形、氣候、水源等優良條件有關。換言之，十八世紀清代大社聚落的形成，與其自然環境適合人群聚居，息息相關。而舊社社民選擇地勢高亢，又近溪流的大社聚落，為其由游耕、狩獵步入農耕經濟定居生活的集居地，正可作為早期人類科技文明不發達的時代，人們選擇居住環境，常以「勢高臨流」既可避水患，取水又方便之處為優先考慮地點的說明。

清代大社主要以行政機能為聚落的特質，是拍宰族四大社群盟主部落所在，在「番」社組織的日常行政業務上具體呈現。然則十八世紀以來，岸裡諸社群在漢文化洗禮下，不僅接受漢人生活方式，也接受土地私有的觀念，惟真正經營土地者，多為漢佃，日久，地權流失，生活漸困；狩獵場所因水田化拓土，也日愈有所侷限，十九世紀嘉道年間，為尋找較佳的生活天地，大甲溪南北兩岸拍宰族各社群開始有遷居之舉，隨大部份社民遷居他地，大社作為一個拍宰族統治核心的行政聚落特質，已逐漸消失，並為農業聚落的特質所取代。而十九世紀清末以來，大社潘姓社民不斷移出，漢人相對地漸次移入，不僅促使人口組成發生改變；日治時期的統治措施，如保甲制度的落實於土著部落，更是促使漢人政治地位的提升，成為大社新興的社會領導階層，逐漸取代潘姓社民在十九世紀末以前的優勢地位。

由於十八世紀初岸裡社群的歸化、移居及徙後的開荒拓土，深受漢人，尤其粵籍漢通事張達京的影響，作為一個平埔熟「番」聚落的景觀，如村廟土地祠、三合院漢式宅第，在具體表現受漢文化影響的結果。1871年（清同治十年）基督教的傳入，一則促使社民集體改信耶穌，放棄固有的漢人民間俗信，對其生活

(172) 洪麗完，〈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頁293～240。

習俗，尤其發生巨大影響，舉凡喪葬、節慶均以基督教儀式進行。二則由於教會的建立，改變人群結合方式及聚落景觀。雖然清末以來，大社聚落景觀，由於基督教的傳入，和難以避免的天災人禍，以及日治時期的統治措施，如街庄改正，而有所改變，但多在原有基礎上發展。相較於聚落景觀的變化，其聚落特質由行政聚落轉為農業聚落的變遷，尤為明顯。質言之，清末以來，大社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可分外在的景觀改變，與內在方面居民組成與聚落機能的變化，而內在的變遷尤較外在景觀的改變為大。

本文透過大社聚落的形成、發展、變遷，勾勒岸裡大社的歷史發展面貌與其多元文化的現象。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互動，理論上，優勢族群或文化團體必然主宰文化的發展。從岸裡大社的聚落景觀與生命禮俗、生活內涵，皆已看出其受外來文化（漢文化、西洋文化、東洋日本文化）影響的軌跡，而在長達二百餘年與異文化的接觸過程，是一持續不斷的活動，「漢化」是其文化變遷之一模式，文化內涵則兼有舊傳統與新文化的因子；「基督化」又是另一文化變遷模式。固然受西洋宗教影響以來，生命禮俗的儀式已明顯改變舊有漢文化的形式，惟日常生活的飲食、服飾、生產技術等，則仍維持舊傳統的平埔文化與漢文化的因子。日人的統治，在聚落景觀與社會階層的流動上，產生劇大影響，在生活上，則除了部份社民改日式姓名，接受日式教育，或赴日留學，造就了不少醫生與醫護人員、教師外，較深層的改變，目前不明，有關「日本化」的過程與現象，尚待日後的討論。

總之，岸裡大社自 1715 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歸化清政府以來，經漢文化、西洋文化，歷 1895 年～1945 年（日明治二十七年至昭和二十年）日人的殖民統治。二百二十餘年的發展中，歷經三種不同文化，二個外來政權的統治，面臨外力的衝擊與對異文化的調適，岸裡大社似具某種程度的主動性與選擇性，無論從岸裡大社的多元文化面貌的內涵或形成過程而言，「漢化」只是其文化變遷模式之一，漢化的指標，一則無法涵蓋岸裡大社與外來文化的接觸與互動現象；且極易被人批評為漢人中心主義的看法。一如西化與現代化概念，前者常被批評帶有西洋帝國主義殖民色彩，後者所謂「達到當代文化水平」的指標，則較公允、中立。其次，在文化接觸與互動的過程、現象與內涵上，易有混淆不清。「漢化」是人類學文化變遷研究的重要課題，也是歷史學研究平埔族必然面對的問題，然而歷史研究的素材與方法論的限制，皆無法對已成歷史的過往文化現象作太多的細部剖析。基本上人類學與歷史學所謂「漢化」應有內涵上的不同，誠如筆者本

文所指「漢化」為平埔族受漢文化的影響過程與現象；一個民族在與另一民族或族群、文化發生接觸的過程中，斷無法完全拋棄舊傳統，全盤接受外來新文化。不同文化的接觸與互動過程中，如何攫取外來文化的精華融入舊傳統之中，進而創造更佳的生活環境。就此觀點而論，本文所謂漢化、基督化或日本化並無文化上的歧視意涵，不過，為避免落入漢化史觀或殖民史觀的陷阱與限制，未來如何產生一個較中立且合乎史實，而無價值判斷的文化變遷用詞，值得深思與努力。

最後，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報導人吳慶文、林月英、莊鹹、張連木、劉子卿、廖德景、魏秀鑾、潘秀枝、潘大和、潘啓南、潘萬益等人接受訪談；報導人林月英、潘秀枝、潘萬益、張連木、潘啓南，與賴志彰及民俗收藏家鐘金水、豐原地政事務所、神岡鄉公所提供珍貴資料。

參 考 書 目

尹章義

- 1982 〈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台北文獻》直 59、60：97～252。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 1910 《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黃朝恩

- 1977 〈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28(2)：75～95。

宇驥

- 1970 〈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21(1)：1～18。

宋文薰、劉枝萬

- 1952 〈貓霧拺番社曲〉，《台灣專刊》3(1)：1～20。

李壬癸

- 1992 〈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221～238。

- 1994 〈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1：2。

邱正略

- 1992 〈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英津

- 1989 〈巴則海語——埔里愛蘭調查報告〉，《台灣風物》39(1)：200～176。

周鍾瑄

- 1962 《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

郁永河

- 1959 《裨海紀遊》，台文叢 44 種。

洪秀桂

- 1973 〈南投巴宰海人的宗教信仰〉，《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22：445～509。

施振民

-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1～208。

胡振洲

- 1977 《聚落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施添福

- 1994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為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頁 39～71。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5 〈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01～332。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洪敏麟、屈慧麗
1994 《犁頭店歷史的回顧》。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 洪麗完
1985 〈清代台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243～274。
1989a 〈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0：8～9。
1990a 〈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台灣文獻》41(2)：63～93。
1992a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43(3)：165～260。
1992b 〈尋找拍瀑拉族（Papora）的後裔〉，《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65～71。
1993 〈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許雪姬主編，《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231～286。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4 〈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8～247。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219～30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芳惠
1997 《歷史地理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陳炎正(編)
1984 《新廣莊——一個台灣鄉村的社會發展史》。豐原：台中縣詩學研究會。
1984 《中縣文獻》。豐原：台中縣政府。
- 陳秋坤
1991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35。
1994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黃叔璥
1957 《台海使槎錄》，台文叢4種。
-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台文叢172種。
- 許雪姬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主編）

1993 《台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炳楠

1968 〈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19(1)：1~45。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許嘉明

1978 〈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59~68。

張耀焜

1983 〈岸裡大社與台中平原之開發（上）〉，《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台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頁128~163（原載《中縣文獻》1：140~164，1955）。

程士毅

1994 〈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振名

1989 《台中縣志》，卷二住民志同賈。豐原：台中縣政府。

湯熙勇

1988 〈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台灣彰化之番殺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主辦「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42(4)：188~145。

詹素娟

1988 〈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麻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頁339~362。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系。

潘英海

1988 〈有關平埔研究的西文文獻資料〉，莊英章主編，《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頁94~10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文化合成與合文化〉，潘英海、莊英章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235~25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枝萬

1994 〈台中彰化史話〉，手稿。

鄭其唯

1986 《台灣史上最慘烈地震》。台北：書山堂出版社。

潘萬益、潘仁德

199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120週年特刊》。豐原：大社基督教長老教會。

潘銘哲（編）

198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設教110週年紀念冊》。台中：大社教會。

衛惠林

- 1974 〈巴宰族的親族結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5、36：1～11。
-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鍾幼蘭

- 1993 〈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6 〈台灣民間社會人群結合方式的構成與發展：以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為例〉，莊英章、潘英海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頁109～14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59 《安平縣雜記》，台文叢52種。

1964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叢186種。

1983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二）〉，《台灣文獻》34(1)：89～97；34(2)：99～129。

1992 《台中縣神岡鄉大社社區發展工作簡報》。台中：神岡鄉公所。

— 《土地台帳》。豐原地政事務所提供。

— 《寺廟台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

Burton, Pasternak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ü, Tung-tsu

1962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ese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urice, Freedem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awngtung*. New York: Humnnities Pres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she Village (1715-1945)

: A Study of Non-native Cultural Influences on An-li Ta-she

Li-wan Hung

Abstract

Before the arrival of Han Chinese settlers, Taiwan was an island with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Tsu 平埔族) living in the western plains area, and the mountain aborigines (Kao-shan Tsu 高山族) scattered among the foothills and mountain regions.

Confronting the Chinese settlers in a struggle for survival, some aborigines initially resorted to means such as head-hunting or armed resistance. However, these efforts proved largely futile in the face of the superior strength of the Chinese. Most of the native people chose between two options: accept the sinicization process, which most did, or move on to new lands in order to seek out a new life, the route taken by a minority. The fact that many plains aborigines soon submitted to the pressures of sinicization is often attributed to government policies, as well as Chinese economic and cultural pressure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groups, such as the An-li tribes (An-li she 岸裡社), after having undergone the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a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later accepted Christianity (in 1871) and were also influenced by Japanese culture after 1895.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and the multifarious cultural character of Ta-she village, one of the An-li tribes, settlements, by focusing on its different appearances. It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history of the An-li tribe,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she settlement, and the ways in which the native people adjusted to various non-native cultures. The influences of Chinese, western, as well as Japanese cul-

tures are discuss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question of nativ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between 1715 and 1945. Using various historical data, I examine the socioeconomic and cultural impact of these non-native cultures on the An-li Ta-she tribe and try to illustrat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onventional sinicization concept.

This paper offers a case study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she village, an aboriginal settlement, with focus on its appearance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a-she village began with the migration of Ma-shu Chin-she in order to govern the other An-li tribes. Because of excellent topography, nice weather and copious water resources, the tribe chose Ta-she as a place to settle down. In present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of settlement and the appearances of the village, I have discovered the following unique phenomenon: Judging from the different appearances of Ta-she village, we can see an example of non-native cultural influence on "aboriginal settlement". Not only its connotation but the process of diversity of appearances, sinicization is just one pattern of change of culture. This special case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exception to the usual model. Facing the powerful non-native cultural , in particular, Han culture, the aborigines had a limited number of options in terms of how they could respond. In theory, 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lways dominated by superior group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tact and interaction among these cultural groups. But the case of the An-li trib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conventional concept of sinicization can not cover the phenomenon of encounter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An-li Ta-she and non-native cultures. The article shows that the tribe maintained its own initiative and choice in the face of external forces and non-native culture.